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16年度預算書

【含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第 1-4	頁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第 5-23	頁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第 24-28	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及成果概述	第 29-97	頁
伍、其他	第 97	頁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98	頁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99	頁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100	頁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第 101	頁
貳、支出明細表	第 102	頁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03	頁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04	頁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05	頁
參、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06	頁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總 說 明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定事項，經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立法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由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設立本會。

而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基金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5 條

- 1、政府編列預算
- 2、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其他收入

三、經費來源：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

- 1、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2、基金之孳息收入
- 3、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4、其他收入

四、業務範圍：

- 1、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2、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3、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4、執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定之任務

五、組織及職掌：

- 1、董事會

(1) 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2) 職掌

- ① 工作方針之核定
- ②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③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④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⑤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⑥ 重要人事之任免
- ⑦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2、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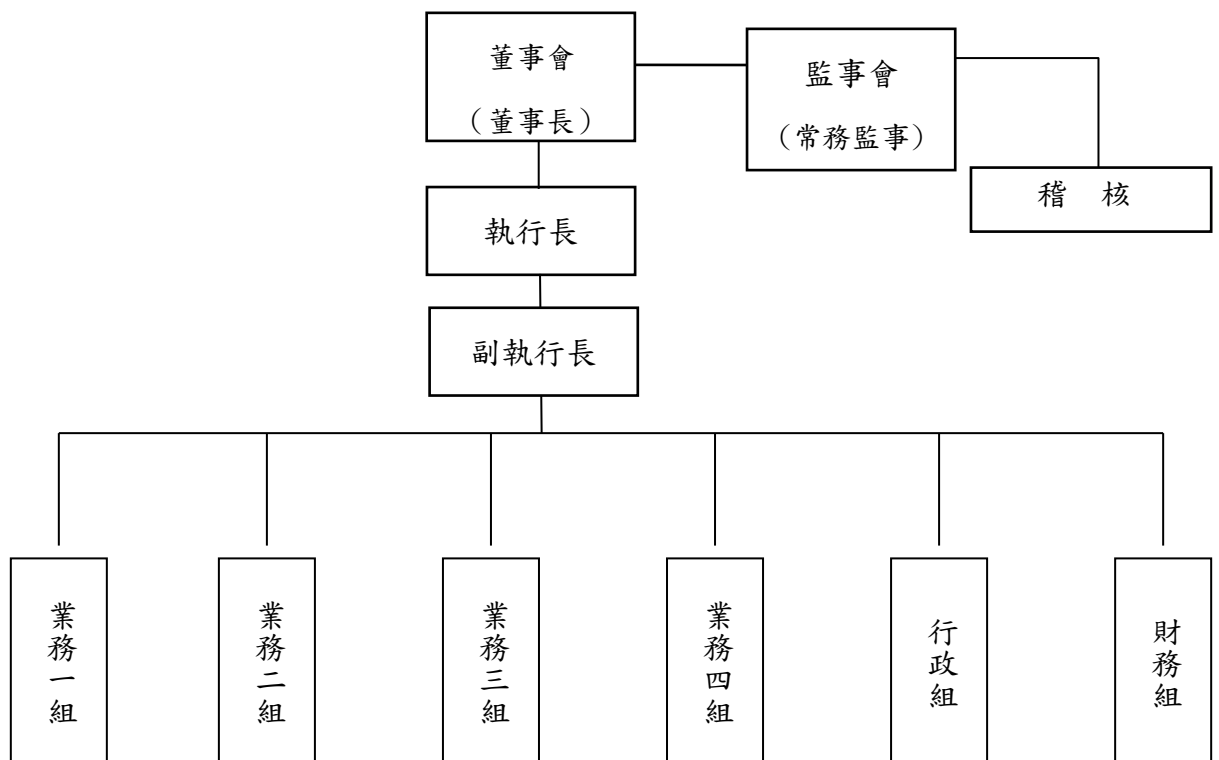
(1) 置監事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2) 職掌

- ① 基金、存款之稽核
- ② 財務狀況之監督
- ③ 決算表冊之審核

3、執行單位

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至二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本會組織系統圖及各組職掌如下：



(1) 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 ①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 ②藝文資訊之提供
- ③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2) 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 ①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②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③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3) 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 ①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②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③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④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4) 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 ①本會基金募集規劃
- ②媒體公關
- ③各項刊物之出版
- ④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 ⑤國際交流業務
- ⑥藝企平台業務
- ⑦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5) 行政組職掌

- ①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 ②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 ③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④印信典守事項
- ⑤出納管理
- ⑥庶務管理事項

- ⑦支援各組之事項
-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6) 財務組職掌

- ①財務規劃
- ②預算編列及控制
- ③費用之審核
- ④會計管理
- ⑤資金管理規劃
- ⑥補助資金之撥付
- ⑦決算事項
- ⑧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業務計畫書）：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本會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助文化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除持續穩定扶植民間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之外，為因應國家文化政策之發展及外在藝文生態的趨勢與需求，擬訂近、中程發展之重要使命與發展方針，包含有以下五項：1. 穩定本會財務表現；2. 扶植民間自發性藝文事業；3. 發展藝術生態觀察與研究交流網絡；4. 開拓藝文與企業多元合作模式；5. 開發國際參與策略及執行方案等。

為達到前述各項使命及方針，116 年度經費分配狀況仍以補、獎助業務為主，相關經費支出共 4 億 6,919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金支出為 4 億 2,989 萬 5 千元），占總支出 6 億 166 萬 5 千元，約 77.97%外，其餘則分配於研究發展、資源發展、行政及財務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一、116 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研究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706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00 萬元】

本會為發揮第三部門的公共影響力及專業中介組織動能，擴大文化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力，期以本會多年來所積累之藝文補助與各項研究成果為基礎，觀察國內外藝術文化生態與政策之發展變化，並致力於推動建構臺灣當代藝術跨域合作研究與知識分享網絡。116 年度研發工作重點有三面向，其一、「藝文生態發展議題研析」，包括持續彙搜國內外重要藝文發展新訊，或策劃各藝文領域之專題研究與應用計畫；其二、維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完備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建置及推動檔案活化應用等相關工作，以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藝文社群網絡；最後，持續與文化部建立政策夥伴關係，共同策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藝文政策評鑑工作。116 年度研發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1、政策專題分析與研擬

（1）計畫重點：

- I. 以藝文扶植政策與各藝術領域發展動態為範疇，觀察並收集、分析國內外重要藝文趨勢與相關統計資料，進行藝文趨勢動態與時事議題研析，作為藝文政策發展方針與策略研擬之參酌。
- II. 聘任資深主持律師擔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總顧問。
- III. 配合會務發展與政策推動需求，策辦相關政策專題討論或辦理研究諮詢、分享會等活動。
- IV. 持續關注內、外部環境及政策發展，視業務需求召開內部與外部諮詢會議，評析藝文生態重大變革或與本會業務發展相關的資訊或議題，並向董事會政策研議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2）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6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因應政經及藝文環境發展之變革，或配合本會組織定位與會務推動政策，關注國內外藝文扶植政策動態與生態發展趨勢。

2、藝文新訊彙蒐與調查

(1) 計畫重點：

- I. 藝文生態議題／主題式研究：因應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偕同外部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共同觀測國內外藝文生態發展及規劃前瞻性主題研究。
- II. 國際藝文資訊／案例蒐集及翻譯工作：持續關注國內外藝術領域或藝文中介組織之發展動態，偕同外部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共同進行國際文獻／案例蒐集及翻譯工作。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建立國際觀察員網絡與國際藝文動態觀測機制，透過與外部專業人員或團隊合作，預計完成專題研究 1 案。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1) 計畫重點：

- I. 針對歷年已建置之主題成果，進行相關資料內容之徵集更新，或透過檢閱不同類項之補助成果，提出主題、議題或因應藝文生態需求之書寫計畫，以描繪本會補助成果整體輪廓與發展脈絡之撰述。
- II. 透過影像或專文形式進行獲補助藝術計畫現場、執行過程及相關成果之紀錄，累積本會補助成果及當代藝術發展之歷程檔案。
- III. 補助成果檔案庫中英文版內容維運，包含更新線上各單元內容、進行網站內容英譯等。
- IV. 規劃數位媒體、文宣或實體活動等推廣工作，將相關補助成果主動引介予社會大眾及藝文社群。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持續建構本會補助成果基礎研究與提升成果活化推廣運用，預計完成成果研析、更新或推廣 1 案。

4、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1) 計畫重點：

- I. 持續進行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建置及開放上網：本年度預計處理含回溯 86 至 92 年度及績效指標期間之已結案補助成果檔案建置上網作業，以完整開放補助成果予大眾瀏覽查閱，落實補助成果的開放共享。
- II. 補助成果檔案庫系統維運與改版開發專案執行：本年度除持續委託本系統之維護服務以確保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另將配合本系統改版第二階段委託專案之開發時程，執行系統測試、系統資料移轉確認及驗收上線等相關作業事宜。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37 萬 4 千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完成 115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6 年度 9 月 30 日止的結案成果數量上網。

5、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1) 計畫重點：

- I. 針對與文化藝術活動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各領域藝文事業及藝文事務工作者於工作實務中能避免陷於法律爭議，促進藝文產業正向發展。
- II. 管理、維運「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網站，彙整各藝文領域實務相關法律知識資源、知識教材或範本等，不定期於網路服務平台公開，以俾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50 萬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提供 116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6、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扎根」115 年至 116 年訪視計畫藝文採購案

(1) 計畫重點：

- I. 訪視獲文化部補助之「推動文化藝術扎根」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協助文化部瞭解各受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 II. 蒐集各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建立交流與觀摩機制，彙整實務經驗與執行觀察，作為未來政策擴延與優化之依據。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預算金額 319 萬 1 千元。(跨年度執行計畫)(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協助文化部瞭解「推動文化藝術扎根」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並作為後續計畫執行效益評估之參考。

(二) 獎助業務計畫

【補助業務支出 4 億 6,054 萬 7 千元、獎項業務支出 765 萬 2 千元、勞務成本 290 萬 6 千元】

本會的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相互配合，以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求。

經由本會與文化部進行補助政策盤整與重組，116 年度將在本會既有補助資源加以文化部挹注之補助資源後，業務發展重點除賡續定期辦理常態、專案補助相關業務，並持續加強人才培育、國際發展之相關補助機制。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規劃有「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母語文學創作補助專案」。相關領域人才為文化領域的重要資源，期透過相關計畫

刺激新一代創作者學習與成長，協助累積相關人才的實務經驗，進而厚實文化發展之根基。在國際拓展的部分，除常態補助國際交流項目維持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外，並規劃有「海外藝遊專案」、「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期能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與國際連結，建立並拓展與國際藝術環境的交流網絡，經由跨國合作與國際資源的整合，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1、常態補助業務

(1) 計畫重點：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常態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補助案之審議、評鑑、補助成果宣導及推動等。每年一月、六月定期受理補助申請，國際文化交流項目為每年六期受理補助申請。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8,855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8,039 萬 5 千元、審查、考評訪視等相關業務費用 816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

- I. 各期補助資源的調配得宜。
- II. 評審的組合兼顧地域性、專業性與多元性。
- III. 執行部門客觀專業的執行各階段的任務，包括：
 - ①資格審查的執行確實掌握各項審查要點。
 - ②複核的執行足以提供會審所需各項資料。
- IV. 透過相關的統計及分析資料，檢視藝文生態之變化及發展。
- V. 年度基準修訂項目的執行情形，及對藝文生態及該類別所造成的影響。
- VI. 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互補平衡，靈活反應藝文發展現況。
- VII. 穩固及提昇藝文補助資源，支持藝術團體與個人持續創作。

2、專案補助業務

計畫重點與目標：專案補助是針對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而規劃，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部分專案結合企業資源挹注，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1) 紀錄片創作專案

- I. 計畫重點：扶植紀錄片工作者，鼓勵其創作具原創、實驗精神，能真切傳達人文社會關懷、呈現時代意義，且具保存價值之紀錄片。藉由挹注更充足的資源，蓄積創作能量，提升國內紀錄片創作品質。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75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7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75 萬 2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開掘紀錄片作品的深度、廣度與多元性。
 - ②鼓勵與激發紀錄片作品的實驗性。
 - ③培育臺灣獨立紀錄片人才，累積產業創作能量。

(2)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出版，配合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活絡長篇小說創作及出版整體生態環境，並由小說文類擴及其他文類，與中等學校文學課程搭接，增益本會文學類補助成果影響效益。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6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宣傳推廣等相關業務費用 136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豐厚長篇小說創作能量及作品題材。
 - ② 活絡長篇小說出版市場。
 - ③ 推動及深化長篇小說閱讀、教學及評論風氣。

(3) 臺灣書寫專案

- I. 計畫重點：本專案以補助創作費、出版，配合相關宣傳、推廣活動，深化以臺灣為主題之書寫創作，並致力優質作品外譯及國際推廣事務。
- II. 經費需求 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6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2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96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培育臺灣書寫創作人才。
 - ② 深化臺灣書寫題材廣度及深度。
 - ③ 促進臺灣作品出版推廣及國際拓展。

(4)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 I. 計畫重點：協助提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並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本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依據研究成果提出之展覽計畫。2016 年開放策展人可直接申請展覽計畫。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970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950 萬元(企業贊助 150 萬元)、業務費用 20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促進當代藝術創作、展覽與研究之整合，以提升視覺藝術展覽品質。
 - ② 帶動台灣當代藝術具時代趨勢之議題探討與研究。
 - ③ 培育國內優秀獨立策展人才，推介國內藝術創作，深化國際交流網絡。

(5)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

- I. 計畫重點：鼓勵策展人提出具開創性觀點之策展計畫並累積實務操作經驗。自 2013 年起拓展展覽館舍合作，增加策展人發表場域，提供策展人展覽實踐的具體場域辦理策展操作，奠定策展發展的基礎。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2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2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12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培植具潛力之民間獨立策展人，累積策展實務能力、累積台灣

當代具開創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並結合國內公私立中小型館舍資源，擴大展覽展出平台。

(6)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 35 歲以下年輕藝術家編導創作，並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藉由長時間的排練、對談、交流、演出、巡演等過程，提升創作品質，期能培育更多優秀的編導人才。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94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50 萬元(企業贊助 24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44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培育具潛力之表演藝術的編創新進人才。
 - ② 累積表演藝術新生代的製作經驗與創作能量。

(7)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 I. 計畫重點：徵選表演藝術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等相關計畫，協助藝術家、藝術團體與國際專業人士進行中長期的合作，鼓勵雙向或多向的實質鏈結，累積跨國經驗，拓展並耕耘網絡，進而提升臺灣表演藝術在國際的能見度。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61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580 萬元(企業贊助 32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1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鼓勵不同文化間的激盪、理解與創新，並促進台灣表演藝術之國際連結與作品、藝術家之推廣。
 - ② 透過國際交流之刺激與借鏡，拓展表演藝術工作者之國際視野，增進台灣與國際專業社群之合作。

(8)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 I. 計畫重點：以網路平台為經營模式，邀請表演評論寫作者擔任藝評人，就發生於國內的表演藝術及跨領域創作發表，或針對表演藝術生態觀察等不同面向撰稿，以全面關照國內多樣性的表演藝術活動。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86 萬 7 千元，其中由國藝之友贊助 100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 建立具公信力的表演藝術評論平台，對該領域環境生態，產生正面的影響。
 - ② 借助網路傳播特性發揮效益，促進社會大眾之參與及討論。

(9)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深耕表演藝術評論、培育評論人才、深化評論論述能力，藉由專案徵選與補助機制，鼓勵評論人以多元形式持續發表評論，以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並帶動各藝術領域及地區之表演藝術生態發展。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14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

元、相關業務費用 14 萬 8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 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
- ② 藉由多元觀點評論發表，在創作者與觀賞者之間，建立交流的管道。

（10）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I. 計畫重點：

- ① 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主題，並於國內、外相關藝術管道發表。
- ② 支持以企劃專題為導向，評論人與編輯工作者共同發展各種文體向度，增加評論多樣性。
- ③ 引動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
- ③ 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機構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35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35 萬 5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培養視覺藝術評論人才，並促進視覺藝術評論生態多面向且有效之循環。

（11） 海外藝遊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25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00 萬元（企業贊助 100 萬元）、含成果發表推廣等業務費用 25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 開拓青年藝術工作者視野，增加與國際連結的機會。
- ② 累積藝術發展能量與國際藝文資訊。

（12）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I. 計畫重點：鼓勵優秀藝文團隊與跨領域或跨地域之專業機構或個人合作，創製新作品。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26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0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26 萬 6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III. 預期效益：

- ① 開創具創新性、涵蓋多元學思領域或應用之藝術實踐計畫及成果。
- ② 與國際文化機構、藝文專業人士建立專業網絡鏈結，累積國際藝術網絡資源。

(13) 共融藝術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06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360 萬元(企業贊助 16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46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扶植具執行共融藝術計畫之藝術作者及藝文團隊，提升計畫品質。
 - ②帶動「Arts to Everyone」實踐風氣。

(1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得以長期穩定發展，針對音樂、舞蹈、戲曲、戲劇四個類別，依據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之外，亦考量各領域生態發展之重點面向，提供團隊年度營運及精進與拓展之補助經費。同時透過審鑑合一的評選方式，以及輔導、陪伴機制等，讓團隊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俾利健全、永續的發展。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 億 8,502 萬 3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7,83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672 萬 3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支持團隊穩定發展以及提升組織管理、營運、財務及計畫執行之能力，讓藝術發展及營運上更臻成熟。
 - ②建構審鑑合一的評鑑輔導機制，協助不同類型的指標性團隊強化營運體質。

(15)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 I. 計畫重點：為鼓勵視覺藝術類經營團隊發展，並強化團隊營運的永續性，協助視覺藝術團隊組織管理與經營能力完備，期提升整體藝文空間與環境。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547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500 萬元、相關業務費用 47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藉由建構完善藝術環境，協助團隊建立自我檢視機制，逐步形成具組織特色之營運模式。期團隊呈現公共性、公開性、社會回饋性之在地營運特色，並得以永續經營。

(16)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藝文團隊跟藝文工作者，歷經疫情考驗，檢視自身特質與營運策略，思考提升優化的可能，或進一步演練藝術實踐之擴延、轉型，突破框架並布局未來。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2 萬 5 千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
 - ①支持創新多元、具前瞻性之計畫，讓民間藝文量能持續累積發展。
 - ②厚植藝文團隊及工作者因應挑戰的競爭力。

(17)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 I. 計畫重點：鼓勵母語創作，透過專案補助創作優質母語文學，或出版及推廣之教育活動，以鼓勵更多母語文學之創作及發揚。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576 萬元(企業贊助 135 萬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40 萬元、包含之前年度成果出版推廣之相關業務費用 336 萬元。(補助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扶植母語創作人才，同時推廣母語文學之應用，以打造多元語言創作之環境。

(18) 文化部委辦計畫—文化部 115 年至 116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藝文採購案

- I. 計畫重點：針對獲補助之國內藝術村營運單位，予以協助輔導，同時藉由考評訪視機制，完整評估、檢視營運狀況及執行成效，包含營運管理、創作研發、網絡連結等面向，促使營運單位穩健經營、提升及永續。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24 萬元。(勞務成本)
- III. 預期效益：針對獲補營運團隊實際執行成果進行補助成效考評，協助文化部瞭解營運團隊之營運品質及發展效益，逐步建構臺灣視覺藝術團隊營運穩定發展之模式，並提供未來年度評審進行團隊甄選與資源分配時酌參，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9) 文化部委辦計畫—文化部 115 年至 116 年「補助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美術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藝文採購案

- I. 計畫重點：針對獲補助之藝文場館，以考評訪視之方式，檢視補助專案的推動成效，依據場館現況及發展需求提出務實建議與前瞻策略，提升組織管理、營運、財務及專業能力，輔導獲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美術館深耕發展並提升專業能量。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66 萬 6 千元。(勞務成本)
- III. 預期效益：針對獲補藝文場館營運實際執行成果考評，促使營運團隊建立自我檢視之能力，具體改善俾利健全與永續發展，並協助文化部瞭解地方藝文場館營運狀況，作為未來年度補助機制檢視與提升之參考依據。

3、獎項業務

為鼓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持續辦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遴選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等領域中具代表性之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

(1) 辦理第 25 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

- I. 計畫重點：為鼓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持續辦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遴選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建築等領域中具代表性之標竿人物，予以獎勵表揚。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II.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65 萬 2 千元，獎助金費用 700 萬元，業務費用 65 萬 2 千元。（獎項業務支出）
- III. 預期效益：榮耀文藝獎得主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本屆文藝獎得主之創作事蹟。

（三）資源發展業務計畫

【勞務成本 440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10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410 萬元】

本會長期在獎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資源募集、國際交流等面向，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同時也建立了相當的公信力，據此得以充分掌握政府部門、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如此的堅實基礎，一方面讓我們在執行會內各項計畫時，得以提供藝文界之服務最大化，另一方面也能為台灣與國際接軌，以及為不同領域之間創造交流合作的機會，這些努力的終極目標是為藝文事業的發展創造出各種可能，期許在與政府與民間的長期合作之下，持續協助藝文生態的健全發展。116 年度資源發展工作依此目標分別在公關維繫、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推廣計畫、國際交流、藝企合作，以及藝文資訊服務等面向上開展。

1、公關維繫

（1）計畫重點：

I. 115 年度年報及文宣品編製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監督，發行年報除了為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以承擔公信。116 年預訂出版 115 年度年報中英文版，為強化流通及因應近年環保及數位化趨勢，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同時視業務需求酌量印行紙本。

II. 公關活動及其相關製作計畫

為掌握藝文生態現況、了解藝文界實際需求，本會主動參與各式藝文活動，並拜訪藝文團體及工作者，尋求外界經驗與意見，作為本會業務方針之參考。同時，與社會各界建立互通之網絡，以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會業務，進而提升及強化本會於藝文領域之形象及知名度，將配合本會業務推動及政策宣導，發布新聞稿、舉辦記者會、發表會、製作相關文宣品，以及委託專業設計團隊製作本會專屬之公關贈品等，以達溝通會務與資源發展之效。

（2）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15 萬元。包括年報、公關活動以及本會專屬公關品設計或購製需求等相關支出。（其他業務支出）

（3）預期效益：揭露本會執行各項業務之內容及具體成效；辦理公關活動，推廣本會補助成果，強化本會與大眾關聯度，擴大宣傳成果與形象。

2、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推廣計畫

- (1) 計畫重點：為獎勵具卓越與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國藝會自 1997 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表彰在各藝文領域中具代表性的標竿人物。116 年下半年獎助組啟動第 25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工作，資源發展組則於上半年延續辦理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推廣工作，包括持續透過媒宣管道曝光前一年產製之影音圖文紀錄、推廣得主之展演與作品發表活動、維運社群平台與官網等；下半年進行第 25 屆國家文藝獎整體推廣計畫規劃，以及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
-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00 萬元。（獎項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彰顯獎項高度，榮耀得獎者的藝術成就，向社會大眾推介創作事蹟，認識台灣文化藝術的豐富面向，擴大獎項之影響力與知名度。

3、國際交流

- (1) 計畫重點：本會曾與英國文化協會、法國在台協會、澳洲在台辦事處、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橫濱國際表演藝術會等國際夥伴簽訂合作備忘錄，為維持雙邊長期穩定之夥伴關係、延續過往累積的良好合作成果，擬持續就具潛力之新增或延續性合作計畫進行推動。
-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16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延續本會與國際夥伴的長期合作，共同推動合作計畫，同時持續開發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新合作關係。

4、藝企合作

- (1) 計畫重點：

I.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國藝之友為國內第一個藝術與企業平台組織，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期望跳脫贊助者與被贊助者的單線思維，在透過雙方專業與資源的交互運用下，開創各種合作模式。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會員親近藝文活動，安排會員定期互動交流，帶領企業會員透過實際參與各類多元藝文展演，有效增進與藝術界的彼此認識、培養互信的默契，在兼顧雙方需求的考量下觸發合作的可能。

II. 藝企合作發展計畫

本計畫主要著重於藝企合作專案之延續與開發，透過企業拜訪與合作關係建立、藝企專案成果發表會之舉辦，以及贊助企業與藝術創作者或團隊間各類型的交流活動，增進藝術與企業間的深度認識，以持續為藝文界創造資源。

III. 《藝企網》編製與發行

《藝企網》於 95 年由「國藝之友」贊助設置，以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交流」為主要目的。97 年起《藝企網》主動收集國內於藝企合作領域

中具備特殊性的個案，進行深度的報導與分析，期望持續推廣藝企合作觀念，促成更多合作可能。

116 年本網站將持續針對「案例採集」引介值得關注之藝企協力作品或計畫，進行專訪與報導。同時，持續更新「國藝會專案」內容，整理本會歷年來獲企業贊助合作之計畫及成果。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315 萬元（國藝之友贊助 280 萬元），其中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240 萬元，藝企合作推廣 35 萬元，《藝企網》編製與發行 40 萬元。（勞務成本）

(3) 預期效益：營運本會國藝之友組織及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維繫該年度企業與國藝會共同合作之專案；增進國藝之友會員網絡的互動交流。

5、藝文資訊服務

(1) 計畫重點：

I. 國藝會官網及社群維運計畫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與經營網路社群媒體，以宣導本會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之補助訊息，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116 年度除持續進行網站內容與系統之定期維護管理外，亦將依據使用者回饋與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網站功能與服務系統，同步優化網頁設計，以提升整體使用者體驗。

II. 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國藝會線上誌》為本會經營之線上媒體，以國內藝術家、作品及藝文生態為主要關注對象，期待以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鋪陳出臺灣文化藝術的多元表現，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人物」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具脈絡的深度採寫；「特選」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則包羅對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6 年度預計發行六期，每期包含一個專輯及數篇專欄文章。專輯為每雙月出刊一次，其它專欄文章則機動性搭配報導對象之發表／活動時程，以利宣傳推廣，並維持媒體之活性。

III. 圖書購置計畫

為掌握社會脈動、業務參考使用，規劃圖書購置充實本會業務內容。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255 萬元。（國藝之友贊助 220 萬）（勞務成本 125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130 萬元）

(3) 預期效益：透過本會網路群和自媒體營運，一方面可快速將會務資訊傳遞給相關對象，另一方面，得以將獲補助藝術家、作品，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傳遞給大眾認識，強化本會與大眾之間的關聯性，達到文化普及的目標。

(四) 行政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8,665 萬 2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2,012 萬 1 千元】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核心業務係包括負責董監事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等事項。116 年度除依業務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本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依本會設置條例第10條及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由本組掌理負責。董監事會議工作內容重點為排定會議時間、議程擬定、出席人數統計及會場之安排準備、董監事會會議之紀錄、董監事臨時會議之召開、董監事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建檔與連繫並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6 年度編列費用 502 萬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本組將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連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2、人力資源管理

(1) 計畫重點：在面對本會業務擴增、法令的修訂及職場環境改變等因素，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為本計畫重點。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包括員工薪資、保險、教育訓練等計 6,255 萬 1 千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建立友善職場及適時適宜的人事規章、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組織運作順暢。

3、總務暨行政管理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推動會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辦公室租賃費用、辦公室環境管理維護、辦公室老舊設備適時汰舊換新、辦公室事務機設備租賃、本會電子設備保險及各項系統維護合約管理、公務車租賃及各項事務管理等，以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設備。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6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含辦公設備折舊等計 1,908 萬 1 千元。

(管理費用)

- (3) 預期效益：各項業務預算控制得宜，並適時支援本會業務營運之需求，達成持續營運之目標。

4、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維持本會資訊及資通系統穩定運作，並配合數位轉型、營運韌性及業務持續推動需求，辦理資訊及資通系統管理相關作業。計畫內容包括內部網路與通訊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與主機系統維運管理、資訊資產監控與備援機制建置，以及混合雲架構與異地機房環境維運等事項，以強化整體資訊服務之穩定性與災害復原能力。

另為提升核心系統營運韌性，持續辦理主機設備移轉至異地機房後之相關維運作業，並結合雲端資源與通訊備援機制，降低單點故障及營運中斷風險，確保重要資訊系統及關鍵服務持續運作。

此外，為支援本會日常業務推動，持續辦理 Microsoft 365、Adobe、Webex、SQL 等軟體授權租賃與更新，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使用需求；並持續優化員工入口網站功能，規劃導入資源管理模組，以提升資訊設備、空間資源及行政管理之整合效率與透明度。

另透過雲端主機與儲存服務租用，支援本會官網、公文、人資及資料庫等重要系統運作，並持續推動數位化行政作業，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計畫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至 12 月止。

- (2) 經費預算：116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包括設備折舊費用等計 1,625 萬 1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 (3) 預期效益：透過建構混合雲架構與優化資訊設備維運機制，預期可提升整體系統之可用性與穩定性，有效降低人力維護負擔與營運中斷風險；並藉由應用系統之整合與授權管理，促進數位資源共享與行政作業效率之提升。另透過異地備援與資源管理模組建置，強化資產運用透明度與災難復原能力，全面支援本會數位轉型與永續營運之目標。

5、資訊安全管理

- (1) 為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相關法規要求，持續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與維運作業，強化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量與營運韌性。

本計畫內容包括資訊安全制度管理、資安技術防護、弱點檢測、資安監控、應變演練、教育訓練及外部專業輔導等事項，並持續辦理資訊安全設備與服務維運，以提升本會面對資安威脅、系統異常及主管機關查核之應變與處置

能力。

另透過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相關防護措施，逐步完善預警、監控、通報、應變及復原等機制，強化資訊資產保護與資料安全管理，落實資安治理及法規遵循要求，降低駭客攻擊、惡意程式及滲透入侵等風險，確保重要資訊系統穩定運作。計畫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至 12 月止。

(2) 經費預算：116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計 357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透過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作業，預期可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提升資訊系統穩定性、資料安全保護能力及整體營運韌性，並強化本會面對資安威脅及主管機關查核之應變效率。

另藉由資安制度建置、技術檢測、監控管理及教育訓練等措施，可提升同仁資訊安全認知與防護意識，逐步建立完整之資安管理機制與多層次防護架構，強化本會整體資通安全治理能力，奠定永續營運與業務持續運作基礎。

6、法務諮詢

(1) 計畫重點與內容：

為使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得以向本會長期合作單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諮詢，經將問題整理並轉達與律師，並能及時順利取得專業意見並解決問題，使會務運作順利。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年1月至116年12月。

(2) 經費預算：116 年度編列預算費用 3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依據各業務單位所提之法務事項，透過律師專業諮詢及時解決法務問題。

(五) 財務業務計畫

【管理費用 82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506 萬 4 千元】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基金孳息、政府捐助、以及民間捐助等，然因民間募款不易再加上政府財政困窘，致使本會最主要經費來源為基金之孳息收入。本會財務規劃及執行，除在兼具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原則下，並遵循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以獲取穩健之財務收入，更期待提供穩定的藝文補助與協助藝文發展之經費來源。

1、基金之管理運用

(1) 計畫重點：

為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賦予之任務，將本會目前管理運用之 70 億 8,000 萬元基金，所產生之基金孳息所得提供藝文界各項補助經費，以達成業務推動之目標。

116 年度財務規劃將 70 億 8,000 萬元基金分別配置於定存、固定收益類

商品、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四部份，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7%	34,0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86%	51,000
股票	3,438,485	5.50%	189,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合計	7,080,000	4.131%	292,500

為達成前述之任務及目標，依規定由董事會遴聘之投資顧問、本會投資管理小組及投資管理執行小組共同管理配置本會基金，並定期檢討與評估投資標的，做好風險控管，期能在確保資產安全與穩健的前提下，追求最大化利益。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430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116 年預期財務收入為 2 億 9,250 萬元，預估報酬率為 4.131%。

2、預決算控管及編製計畫

(1) 計畫重點：

配合本會會計制度及政府對公設財團法人預、決算相關之規定，對各項經費來源之執行做好編製、控管、以及報導之責任。嚴格控管年度預算執行，一切支出均依業務計畫預算予以之執行，且在有限的資源下達到最大的效益。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規定時程完成預、決算相關作業。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82 萬 4 千元。(管理費用)

(3) 預期效益：每月提供預算執行報表，於審核各項支出時確認是否均於預算額度內，以控管各項業務經費執行未逾年度預算，並在預算範圍內撙節不必要支出以達成各項業務計畫預期效益。

3、財務會計管理系統維運

(1) 計畫重點：

為優化本會財務會計作業流程並配合本會組織行政與資源管理系統規劃小組推進全會系統整合，110 年 5 月開始重新建置本會財務會計管理系統，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正式上線。

財務會計管理系統上線迄今已近五年，116 年度除系統功能維護及定期檢視使用流程之正確性，進行優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外，更因應 ESG 無紙化政策，系統配合功能建置。

(2) 經費需求：116 年度編列經費預算 75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3) 預期效益：維護與優化財務會計系統之功能，以提升工作效能，符合會計原則為主要目標。

二、衡量指標

(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績效衡量指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穩定投資報酬	一	財務收入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決算後財務收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當年度其他綜合餘絀_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當年度預估財務收入x100%	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統計數據	「國藝之友」有效會員會費繳交比例	100%
貳	發展勸募資源	一	勸募專案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達成勸募案數目÷年度提案數目x100%	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統計數據	「國藝之友」有效會員會費繳交比例	100%
		一	辦理獎補助業務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預定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	100%
		二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常態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或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10 場）。	100%
		三	支持團體新製作與個人創作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常態+專案）創作暨新製作計畫件數達 200 件。	100%
		四	評鑑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補助案評鑑件數÷年度預計評鑑件數（評鑑件數預計達常態（不含國際交流）+專案之年度總補助件數 1/3 比例）	100%
		五	常態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參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六	補助系統使用比例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件數÷預計使用線上申請件數（常態+專案）	90%
		七	補助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統計數據	線上申請者勾選滿意或非常滿意者共佔填答者比例（常態+專案）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肆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建置與活化補助成果	一	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報告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報告數量 1 案 x100%	100%
		二	補助成果運用專題達成比例	統計數據	成果運用專題完成數量÷預計進行專題數量 1 案 x100%	100%
		三	補助成果檔案建置率	統計數據	實際建置數量÷實際結案數量 x100%	90%
伍	多元業務推廣	一	補助業務說明會	統計數據	說明會實際召開次數÷說明會預定召開次數（9 場）	100%
		二	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數÷預定辦理場次數 x100%	100%
		三	網路訊息發布率	統計數據	平均每週發布訊息至少 4 次	100%
		四	年報、線上誌、藝企網出刊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出刊數÷預計出刊數 x100%	100%
陸	強化員工職能	一	員工教育訓練參與度	統計數據	人員平均實際參與時數÷預計參與時數 x100%	100%
		二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辦理時數÷預計辦理時數 x100%	100%

（二）文化部捐贈經費之績效指標

116 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3 場）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三	評鑑考核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100%

116 年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 （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2 場）	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任委員人次÷當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當年度委員更新人次預計佔年度委員總人次 1/3 比例）	100%
		三	評鑑考核比例	統計數據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100%

116 年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統計數據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說明會或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 （實際場次÷預計場次 2 場）	100%
貳	強化跨域鏈結	一	提升跨域合作量能	統計數據	科際共製、或與國際藝文人士或機構合作，創發新作品，每年達 2 件以上。	100%

116 年常態國際交流項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壹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統計數據	獲補助案交流國家個數，每年達 15 個以上。	1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 5 億 9,560 萬 4 千元

1、業務收入 5 億 8,58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525 萬 7 千元，增加 3,054 萬 7 千元，約 5.50%，說明如下：

- (1) 勞務收入 60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加 60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文化部委託辦理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扎根」115 年至 116 年訪視計畫、文化部 115 年至 116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及文化部 115 年至 116 年「補助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美術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藝文採購案，將於 116 年度結案所致。
- (2) 受贈收入 2,0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40 萬元，減少 35 萬元，約 1.72%。受贈收入包括「國藝之友」之贊助款募集約計 600 萬元、專案補助贊助款約計 1,405 萬元。
- (3) 財務收入 2 億 9,2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770 萬元，增加 2,480 萬元，約 9.26%。主要由於編製 115 年度財務規劃時，適逢 114 年 4 月美國關稅政策調整，引發全球貿易環境震盪，考量其對企業獲利及配息可能造成之影響，基此依保守原則，將股票及股票型 ETF 之股息收入較以往年度下調 15%。現階段美國關稅政策已大致底定，國內企業獲利呈現穩健成長，整體經濟展望趨於穩定，企業配息政策可望回歸常態，基此編列 116 年度財務預算收入，較 115 年度增加 2,480 萬元。

116 年度之財務規劃係依本會基金 70 億 8,000 萬元予以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 20 億元、固定收益類 10 億 4,836 萬 2 千元、股票 34 億 3,848 萬 5 千元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5 億 9,315 萬 3 千元，預計 116 年度財務收入為 2 億 9,25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4.131%。

116 年度財務規劃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7%	34,0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86%	51,000
股票	3,438,485	5.50%	189,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合計	7,080,000	4.131%	292,500

上述財務規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文綜字第 1153009864 號函同

意備查。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6,71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業務外收入 9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4 萬 1 千元，增加 5 萬 9 千元，約 0.61%。
本項收入主要係預估 115 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撤案、逾期未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縮減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者。

(二) 支出 6 億 333 萬 1 千元

業務支出 6 億 3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435 萬 5 千元，增加 1,897 萬 6 千元，約 3.25%，說明如下：

- 1、勞務成本：1,43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7 萬元，增加 570 萬 1 千元，約 65.76%，主要係增加文化部委託辦理「推動文化藝術扎根」115 年至 116 年訪視計畫及 115 年至 116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及文化部 115 年至 116 年「補助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美術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藝文採購案之委辦支出所致。勞務成本包括業務項目如下：

募款支出（國藝之友）：240 萬元

服務支出（其他：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藝文 587 萬 4 千元

法律諮詢服務、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官網維運等）：

委辦支出：609 萬 7 千元

- 2、補助業務支出：4 億 6,05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348 萬 4 千元，增加 706 萬 3 千元，約 1.56%，主要係因 116 年度增加補助金費用所致。項目如下：

補助金支出：4 億 2,989 萬 5 千元

其他補助相關支出：3,065 萬 2 千元

- 3、獎項業務支出：8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134 萬 8 千元，約 13.48%，主要係因 116 年度為第 25 屆國家文藝獎之審查得獎名單及核定階段，故除獎助金費用 700 萬元外，業務費用僅有審查相關及推廣行銷計畫規劃等經費，致使整體預算較上年度減少。項目如下：

獎助金支出：700 萬元

其他獎項相關支出：165 萬 2 千元

- 4、管理費用：8,7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83 萬 2 千元，增加 464 萬 4 千元，約 5.61%，主要係增加人事支出所致。項目如下：

人事支出：5,360 萬 7 千元

一般行政支出：3,386 萬 9 千元

- 5、其他業務支出：3,2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6 萬 9 千元，增加 291 萬 6 千元，約 9.93%，主要係增加資金保管運用及資訊支出等費用所致。項目如下：

資金保管運用：430 萬 5 千元

會計系統：75 萬 9 千元

資訊支出：1,982 萬 1 千元

企劃研發業務：	300 萬元
法務：	30 萬元
出版：	165 萬元
其他推廣：	245 萬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77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935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163 萬元，約 60.08%。前述本年度短絀 772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

1、116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42 萬 5 千元由『「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特別公積』支應。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支應「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本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持續執行各計畫之訪視考評等業務，執行經費由該項特別公積專款專用。

2、116 年度常態補助款中 730 萬 2 千元由『「穩定常態補助款」特別公積』支應。

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補助賸餘經費轉做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該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116 年度擬動支『「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以穩定本年度常態補助款之額度。

(四) 116 年度資本支出計 435 萬 6 千元

資訊設備：	80 萬元
租賃權益改良	50 萬元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費用)：	305 萬 6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 萬 1 千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稅前短絀	-7,72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1,5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 3,400 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 2 億 750 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249,227	
調節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7,012	估計 11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提列及無形資產之攤提數。
應付款項增加	2,9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A)	-239,280	
收取利息(B)	33,461	
收取股利(C)	207,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B)+(C)	1,681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 萬 6 千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5 萬 6 千元。

(三) 無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或流出。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67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9 億 8,686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 9 億 8,954 萬 1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 基金

1、創立基金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會之創立基金 20 億元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1)文化部自成立至 112 年度止對本會捐助計 40 億 3,800 萬元、(2)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列基金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10 億 3,713 萬元、以及(3)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助 416 萬元，故截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基金總額為 50 億 7,929 萬元。

3、其他基金

係依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分別由累積餘絀提撥 6 億 3,163 萬 8 千元、2 億元及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扣除設算政府捐贈之餘額 71 萬元則列為其他基金，故截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基金總額為 71 萬元。

4、綜上，截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上述基金之餘額為 70 億 8,0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70 億 7,513 萬 1 千元，占基金之 99.93%。

(二) 公積

公積係指特別公積，亦即為特定目的自餘絀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之公積，116 年度特別公積包括「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穩定常態補助款」。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支應「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轉列「穩定

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

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上述特別公積之餘額為 4,653 萬 6 千元，扣除 116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42 萬 5 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730 萬 2 千元由各項特別公積專款專用，故截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特別公積餘額為 3,880 萬 9 千元。

（三）累積餘絀

截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賸餘 8 億 1,420 萬元，由於 116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短絀 772 萬 7 千元，係因 116 年度「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 42 萬 5 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730 萬 2 千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因此截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累積賸餘之餘額為 8 億 1,420 萬元。

（四）淨值其他項目

主要係指長期投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1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截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估計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為 43 億 6,550 萬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收入部分

114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9 億 2,24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8,808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437 萬 2 千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收入	913,057	98.98	579,085	333,972
勞務收入	18,103	1.96	2,928	15,175
委辦收入	18,103	1.96	2,928	15,175
受贈收入	21,169	2.29	20,000	1,169
財務收入	605,418	65.63	289,000	316,418
利息收入	53,698	5.82	31,600	22,098
投資收益(淨額)	551,720 ^註	59.81	257,400	294,320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28.96	267,157	-
其他業務收入	1,210	0.14	-	1,210
業務外收入	9,398	1.02	8,998	400
收入總額	922,455	100.00	588,083	334,372

註：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訂，本會投資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等金融資產，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須認列當期損益，故本年度投資收益(淨額)551,720,191 元中包含前述金融資產未實現投資評價收益 248,437,852 元。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9 億 1,30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7,908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3,397 萬 2 千元，約 57.67%，說明如下：

- I. 勞務收入決算數 1,81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92 萬 8 千元，增加 1,517 萬 5 千元，約 518.27%，主要係因除原編承接文化部委辦「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年)跨年度執行計畫外，本年度新增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致使委辦收入較原編列預算增加。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七案，包括：①【「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385 萬 4 千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62 萬 1 千元、③【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268 萬元、④【「藝文場館營運

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202 萬元、⑤【114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1 萬元、⑥【「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4~115)238 萬 3 千元、⑦【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114~115)533 萬 5 千元。

前項各計畫除第⑥及⑦兩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尚未結案外，其餘均於 114 年度結案。其中【「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依合約僅已核撥第一、二期款共計 238 萬 3 千元；另【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依合約規定已核撥 30%之第一期款 175 萬 7 千元。

- II. 受贈收入決算數 2,11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000 萬元，增加 116 萬 9 千元，約 5.85%。主要係因「114 年度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提高企業贊助金額外，本年度一般捐款及國藝之友捐贈收入均較預算增加所致。114 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96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 113 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 114 年度計 270 萬 8 千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1,460 萬元、③一般小額捐款 60 萬 3 千元。

「國藝之友」114 年度實際募款金額為 600 萬元，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 274 萬 2 千元至 115 年度執行；至於其他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及一般小額捐款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 III. 財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54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8,900 萬元，增加 3 億 1,641 萬 8 千元，約 109.49%。114 年度財務收入差異主要因①董事會決議累積餘絀挹注母金 2 億元增加投資配置。②受惠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定存利息利多；另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現金股息，亦表現優於預期，致整體配息收入比原先預估多出 5,601 萬 3 千元。③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訂，本會投資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等金融資產 114 年度未實現評價收益新台幣 2 億 4,843 萬 8 千元認列當期損益。綜上理由致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4 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 ① 利息收入 5,369 萬 8 千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 ② 投資收益（淨額）3 億 328 萬 2 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 ③ 金融資產評價之投資收益 2 億 4,843 萬 8 千元。

IV.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2 億 6,715 萬 7 千元，與預算數 2 億 6,715 萬 7 千元相同，係為文化部 114 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V.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21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1 萬元，係為文化部與客家委員會補助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3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899 萬 8 千元，增加 40 萬元，約 4.45%，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較估計多所致。114 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13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904 萬 2 千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35 萬 6 千元。

2、支出部分

114 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5 億 7,51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9,055 萬 9 千元，減少 1,537 萬 8 千元，約 2.60%，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支出	575,181	100.00	590,559	-15,378
勞務成本	25,507	4.43	12,415	13,092
募款支出	2,294	0.39	2,320	-26
服務支出	5,110	0.89	7,167	-2,057
委辦支出	18,103	3.15	2,928	15,175
補助業務支出	447,065	77.73	458,217	-11,152
獎項業務支出	8,532	1.48	8,652	-120
管理費用	67,573	11.75	82,442	-14,869
其他業務支出	26,504	4.61	28,833	-2,329
支出總額	575,181	100.00	590,559	-15,378

(1) 勞務成本決算數 2,550 萬 7 千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1,241 萬 5 千元，增加 1,309 萬 2 千元，約 105.45%，說明如下：

I. 募款支出決算數 22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32 萬元，減少 2 萬 6 千元，約 1.12%，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差異數係因擲節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經費，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II. 服務支出決算數 511 萬元，較預算數 716 萬 7 千元，減少 205 萬 7 千元，約 28.70%。服務支出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護、官網維運計畫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差異數係因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均以擲節開支。前述各項業務計畫，其中「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係由 114 年度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辦理。

III. 委辦支出決算數 1,81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92 萬 8 千元，增加 1,517 萬 5 千元，約 518.27%，主要係除原編承接文化部委辦「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跨年度執行計畫外，新增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致使委辦支出較原編列預算增加。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七案，包括：①【「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385 萬 4 千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62 萬 1 千元、③【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268 萬元、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4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202 萬元、⑤【114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1 萬元、⑥【「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4~115) 238 萬 3 千元、⑦【文化部 114 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114~115) 533 萬 5 千元。

另關於【「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本年度僅核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共計 238 萬 3 千元，然實際執行數為 239 萬 4 千元，故本會代墊（暫付）相關支出 1 萬元，待 115 年度再轉入相關費用。

(2)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 億 4,70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5,821 萬 7 千元，減少 1,115 萬 2 千元，約 2.43%，差異數主要各項補助計畫變更或取消之撤案扣款及撙節考核或其他與補助相關行政費用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 ARTWAVE 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等（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金額	文化部捐贈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	181,062	41,511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52,610	203,30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433,672	244,811
減：暫收款 *註 1	-70	
減：撤案、扣款	-6,592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427,009	244,811
加：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	18,952	11,734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執行經費 *註 2	833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 *註 3	272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47,065	256,546

註 1：補助金費用核定數扣除暫收款 7 萬元係因「2020 年海外藝遊專案」本年度申請撤案，因該專案補助款含企業贊助款，故將屬企業贊助額度予以挹注本年度補助經費。

註 2：「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114 年度執行經費 83 萬 3 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3：「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4 年度業務費用 27 萬 2 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2 億 6,715 萬 7 千元，除支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及本會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共計 1,061 萬 1 千元外，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補助計畫等專案共計 2 億 1,503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2 億 330 萬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 1 億 7,830 萬元、視覺藝術營運類補助計畫 1,500 萬元、跨域創新補助計畫 1,000 萬元)、挹注本會一年六期「國際交流(出國)計畫」補助金費用、各類別常態補助金費用及多元藝術補助金費用 4,151 萬 1 千元。

- (3) 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85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65 萬 2 千元，減少 12 萬元，約 1.39%。主要係第二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評選作業、推廣及製作費用撙節支出，故較預算數減少。
-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6,7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244 萬 2 千元，減少 1,486 萬 9 千元，約 18.04%，主要係因撙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114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前述管理費用，其中 788 萬 1 千元係由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中支應。
- (5)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65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883 萬 3 千元，減少 232 萬 9 千元，約 8.08%。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主要除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外，配合年度期間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調整，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4,727 萬 4 千元，與預算數短絀 247 萬 6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增加 3 億 4,975 萬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債券型基金、債券ETF和股票ETF_114 年度評價收益 2 億 4,843 萬 8 千元認列於當期損益致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並撙節支出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922,455	588,083	334,372
支出總額(B)	575,181	590,559	-15,378
本期餘絀(A-B)	347,274	-2,476	349,750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14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分「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研究發展業務：

（1）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以掌握國際藝文脈動與蒐集各國藝文生態新訊為目標，持續與外部國際觀察員合作辦理「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定期蒐集各國藝文生態之趨勢、發展動態、文化策略方向等新訊，並邀請觀察員延伸觀察撰述主題專文。114 年度共有 16 位觀察員參與計畫，完成包含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歐盟、芬蘭）、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大洋洲（澳洲）等國家之 31 篇國際藝文新訊與 2 篇主題專文撰寫，分批發表於本會官網研究出版專區。此外，同步規劃本計畫主視覺設計於本會社群平台推播主題藝訊，以提供各界參考、提升國際藝訊分享之效益。

（2）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 I. 持續新增及回溯本會常態及專案獲補助之結案成果建置、上網，本年度新增及回溯建置成果合計 1,293 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累計 13,872 件補助計畫成果上網提供大眾瀏覽查閱。
- II. 持續英譯本會補助成果相關研究、推廣專文及藝術個案之影音紀錄並發布於英文版檔案庫網站，本年度共計新增 11 篇文章、1 支影片上網，以提供國際人士瀏覽。
- III. 以強化資訊安全維運需求及補助成果多元推廣為目標，自本年度起同步配合本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之改版作業，分階段推動檔案庫之改版建置規劃。114 至 115 年首先啟動專題區整合改版開發，預計於 116 年完成整體系統改版建置專案。

（3）補助成果檔案應用與推廣

- I. 檔案庫特別企劃：本年度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運用自動生成工具製作補助成果推薦之線上活動企劃「Magic Time Start」，透過強化與閱覽者間互動之遊戲及動畫設計，加強檔案庫推廣、活化效應，於企劃活動期間推薦成果計 1,283 筆。
- II. 專題研究專文：
 - ① 因應本會「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辦理屆滿十年，邀請研究者余岱融、黃雯合作撰述專文，藉以回顧專案成果及分析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國際交流發展模式。本案完成之 2 篇專文已發布於「補助成果檔案庫—國際文化交流專題」。
 - ② 本會邀請研究者樊香君合作，藉檢閱近年本會舞蹈類相關獲補助計畫成果，梳理、觀察國內舞蹈領域之新近發展。本案完成 1 篇專

文已發布於「補助成果檔案庫—當代舞蹈專題」。

- III. 本年度持續彙編及發布共計 12 期「藝點報報」主題內容、36 則「周末 Recharge」FB 推文，向大眾主動推介本會補助成果，亦期有助提升檔案庫各計畫成果之觸及率。

(4)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偕同文化部共同建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文領域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

- I. 本計畫 114 年藝文法律諮詢服務共計完成 142 案諮詢，總計 203 人次使用/參與本服務，總諮詢時間共計 157.5 小時。
- II. 本年度辦理「115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公開徵求作業，經評選委員評比，由申請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獲選為合作單位，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合約約定相關規範執行本會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5) 機構會史專題

- I. 配合本會 30 周年活動，建置「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主題網頁，與曾獲本會補助之藝文工作者合作共創，網站製作內容整合「鯨之生」、「鯨之躍」、「鯨之詠」、「鯨之聚」、「鯨之夢」五支主題動畫影片，分別傳遞本會組織內涵、補助能量、國家文藝獎精神、民間永續支持力與國際交流之致力，透過數位內容形式呈現本會於臺灣藝文環境發展的長期投入與支持，並於 30 周年實體活動當日同步上線。
- II. 持續整理本會歷史資料，共完成後設資料建置包含歷史照片 3,505 筆、官網群文章/資訊列表清單 1,425 筆、1996-2023 年組織大事紀條目，以回顧國藝會成立 30 年間之組織與業務發展。

(6) 國藝會資料室(暫名)籌集作業

為保存本會機構史料並配合本會辦公室搬遷作業規劃，本計畫協同各組共同執行彙整、建立資料室收錄清冊、電子與實體資料等作業。資料室收錄範圍包含：本會中英文簡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國藝會》季刊／雙月刊、本會年報、國家文藝獎專輯、補助基準、出版品(含平面與影音出版)、及歷年研究調查報告與委辦案結案報告書等項目。

(7) 文化部委辦案—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

「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作為「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的基礎，目標為增進學子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的機會，使其認識深植於土地的文化內涵，啟發學子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藉此落實文化藝術扎根教育。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 114 年「藝文教育扎根」訪視暨研究計畫，

透過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訪視研究小組，彙析各縣市文化局處歷年推動「藝文教育扎根」之數據與計畫相關資料，並訪視與訪談 114 年獲補助 11 項計畫之執行經驗與工作策略，期作為文化部制定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據，全案業已依契約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程序。

(8)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為協助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在既有的經驗及成果之上，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元素、呈現出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促進文化觀光活動之內涵及在地產業繁榮，文化部委託本會策辦「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執行 11 個縣市節慶活動之評鑑工作，除於訪視過程提供節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9) 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年)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年)，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提供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並協助各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內容之發展策略。全案業已依契約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程序。

2、獎助業務方面：

(1)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相關研究、經營與創作活動，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與補助之審查作業。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宣導與推動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含括：

- I. 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II.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III.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 IV.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2) 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

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方式撥款；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助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114 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963 案結案，其中共有 273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3）補助結果

114 年度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55 人次。114 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實施成果如《附表一》，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3,141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10 億 3,114 萬 8 千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1,081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8,106 萬 2 千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4.42%。

114 年度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575 件，視覺藝術類 479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496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49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374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70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I.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114 年總申請件數 781 件，補助 283 件，整體補助率為 36.2%，總補助金 2,850 萬 2,599 元。114 年度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至國際機構辦理展演、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等之計畫。

II. 文學類

申請件數 440 件，補助 107 件，補助率 24.3%。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優先補助質優、具潛力、創新之計畫，以及具文學價值、文獻史料意義之計畫。

III. 視覺藝術類

申請件數 479 件，補助 139 件，補助率 29.0%。持續鼓勵藝術家提出具實驗性、突破性、國際視野之創作，並支持優質個展、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以及多元且具影響力之研究和出版計畫。

IV. 音樂類

申請件數 575 件，補助 202 件，補助率 35.1%。114 年度持續支持國人音樂之創作與發表，且具突破與創新之藝術創作計畫。並關照多元型態跨界合作之音樂實驗計畫。

V. 舞蹈類

申請件數 153 件，補助 75 件，補助率 49.0%。114 年度持續支持團隊創新製作、鼓勵個人創作計畫及支持編創人才之平台展演。同時

關照舞蹈生態多元發展，關注文化平權、拓展藝文受眾、檔案典藏與身體研究之計畫，並鼓勵音樂編創參與創作研發。

VI. 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27 件，補助 131 件，補助率 40.1%。持續支持具特色的全新製作，並關注具潛力的新興劇團。鼓勵團隊在藝術領域不斷精進技藝與自我提升，並支持展現實驗思維與突破性的創作計畫，亦顧及多元受眾訴求的親子演出。

VII. 文化資產類

申請件數 64 件，補助 28 件，補助率 43.8%。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VIII. 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94 件，補助 31 件，補助率 33.0%。補助計畫以製作、映演及調查與研究項目為主，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支持具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風格之計畫，整體補助成果之題材多元且豐富。

IX.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116 件，補助 52 件，補助率 44.8%。主要補助項目為「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具統合性並持續性發展之藝文生態推廣平台、鼓勵雙北以外地區藝文平台長期經營發展，涵括表演、視覺、聲音等不同藝術類型。

X. 多元藝術類

申請件數 112 件，補助 33 件，補助率 29.5%。先導計畫項目獲補助 25 件，呈現計畫項目獲補助 8 件，支持執行或展演過程中，連結不同領域，具有實驗性、有機性或成果具未來展延可能之計畫。

(4) 「115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及執行概況

因應整體藝文生態發展及需求，於 114 年度常態補助會審後統整各類修訂意見，修訂「115 年補助申請基準」文字，主要修訂內容為：

- I. 因應 115 年度行事曆調整申請及審查時程：將 114 年修訂為 115 年，並配合假日調整收件及公布時程。
- II. 調整基準本文部分條文：
 - i. 增訂申請資格限制：如有因撤案、扣款須繳回款項之獲補助者，未全數繳回前不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 ii. 新增提醒申請者留意參與者保護倫理之文字。
- III. 視聽媒體藝術類補助條文調整：為回應「映演」生態發展趨勢，增進策展形式的創新及彈性，調整條文內容。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114 -1	總收件 數(件)	215	155	309	67	170	28		58			1,002
	總收件 數活動 總經費 (千元)	68,431	84,827	236,552	64,592	346,827	95,957		73,418			970,604
	總收件 數申請 金額(千 元)	57,513	57,154	69,562	29,071	76,949	6,714		44,003			340,966
	董事會 核定件 數(件)	55	52	104	33	63	14		27			348
	補助件 數佔總 收件數%	25.6%	33.6%	33.7%	49.2%	37.1%	50.0%		46.6%			34.7%
	補助案 申請金 額(千元)	15,137	18,989	29,505	15,607	29,407	3,787		17,416			129,848
	董事會 核定金 額(千元)	6,405	9,475	12,078	10,450	12,320	2,033		5,090			57,851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11.1%	16.6%	17.4%	36.0%	16.0%	30.3%		11.6%			17.0%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2.3%	49.9%	40.9%	67.0%	41.9%	53.7%		29.2%			44.6%
114 -2	總收件數(件)	225	324	266	86	157	36	94	58	112		1,358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千元)	106,883	172,574	194,275	83,610	208,009	15,750	101,449	58,506	134,813		1,075,869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千元)	57,806	126,694	60,657	34,349	55,273	12,279	57,318	23,754	95,797		523,927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2	87	98	42	68	14	31	25	33		450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3.1%	26.9%	36.8%	48.8%	43.3%	38.9%	33.0%	43.1%	29.5%		33.1%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補助案 申請金 額(千元)	13,256	38,557	20,327	19,285	23,733	3,474	15,950	13,506	29,368		177,456
	董事會 核定金 額(千元)	6,410	19,440	12,189	11,676	12,620	2,035	12,770	5,088	12,480		94,708
	補助金 額佔總 收件數 申請金 額%	11.1%	15.3%	20.1%	34.0%	22.8%	16.6%	22.3%	21.4%	13.0%		18.1%
	補助金 額佔補 助案向 本會申 請金額%	48.4%	50.4%	60.0%	60.6%	53.2%	58.6%	80.1%	37.7%	42.5%		53.4%
合計	總收件 數(件)	440	479	575	153	327	64	94	116	112	781	3,141
	總收件 數活動 總經費 (千元)	175,315	257,402	430,826	148,202	554,836	111,707	101,449	131,923	134,813	338,650	2,385,123
	總收件 數申請	115,320	183,848	130,219	63,420	132,222	18,993	57,318	67,757	95,797	166,253	1,031,147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藝文 環境與發 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 流(6期合 計)	合計
	金額(千元)											
	董 事 會 核 定 件 數 (件)	107	139	202	75	131	28	31	52	33	283	1,081
	補 助 件 數 佔 總 收 件 數 %	24.3%	29.0%	35.1%	49.0%	40.1%	43.8%	33.0%	44.8%	29.5%	36.2%	34.4%
	補 助 案 申 請 金 額 (千 元)	28,393	57,545	49,832	34,892	53,139	7,261	15,950	30,921	29,368	60,171	367,474
	董 事 會 核 定 金 額 (千 元)	12,815	28,915	24,267	22,126	24,940	4,068	12,770	10,178	12,480	28,503	181,062
	補 助 金 額 佔 總 收 件 數 申 請 金 額 %	11.1%	15.7%	18.6%	34.9%	18.9%	21.4%	22.3%	15.0%	13.0%	17.1%	17.6%
	補 助 金 額 佔 補 助 案 向 本 會 申 請 金 額 %	45.1%	50.3%	48.7%	63.4%	46.9%	56.0%	80.1%	32.9%	42.5%	47.4%	49.3%

（5）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中，重點突破所需的資源。

專案計畫依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辦理之專案以及全由本會負擔經費或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補助計畫。

I.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會自 108 年起，將原「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為兼容各團隊發展需求，並鼓勵團隊及早進行年度規劃，本專案增加補助計畫類型，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計畫」或「營運及年度計畫」的申請選擇。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以及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以「TAIWAN TOP 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並架設網站。

114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有 131 個團隊提出申請，評選出 94 個獲補助團隊；包含 2 個團隊獲得「三年營運」補助，4 個團隊獲得「二年營運」補助，79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9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本專案「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經費辦理，「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114 年度「營運」補助金額為 1 億 7,83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 272 萬元，總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8,102 萬元。

114 年度評鑑工作邀集 58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本會於 2-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3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前往 14 個團隊訪視、評鑑委員完成近 594 篇演出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相關評鑑結果也將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15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另外為落實專案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每年體察團隊需求，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及交流活動，冀對團隊經營有所助益。114 年度賡續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簡稱表盟）合作，規劃課程內容包括補助生態觀察、團隊永續營運、行銷製作、財務規劃等主題，於 9 月 16-17 日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多功能廳舉辦，課程共計 5 堂、邀請 19 位講者分享。除邀請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參與外，亦開放國內藝文團隊、個人工作者報名，以延續並擴展本專案長期陪伴及協助團隊營運成長之精神。同時也開放線上參加，二天五堂課程實體和線上共計約 520 人次參加。

專案實施六年後，考量整體環境的變化、團隊發展的多元性，就生態發展現況及需求修訂部分條文。自 114 年起，「傳統戲曲組」調

整為「戲曲組」，「現代戲劇組」調整為「戲劇組」，分為音樂、舞蹈、戲曲、戲劇四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以對應當前表演藝術創發內涵的實際狀況，鼓勵團隊持續展現新思維與想像。期許演藝團隊在本專案支持下，朝向更具前瞻及永續之發展。

11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名單：

【音樂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展演品質及藝術創發
2. 營運策略及品牌定位
3. 具核心之製作與演出人員
4. 觀眾經營
5. 經費編列及運用

獲補助團隊計 20 團，【營運】補助金額 4,137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02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15)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8,500	
	台北打擊樂團			1,500	
	對位室內樂團			1,600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2,000	
	台東回響樂團			1,600	
	財團法人拉繹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2,800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1,600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1,100	
	台中室內合唱團			1,100	
	新竹青年國樂團			1,300	
	木樓合唱團			1,300	
	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			1,300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1,700	
	巴雀藝術			1,000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1,5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營運補助金額(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4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5)	高雄市管樂團	3,000	高雄市管樂團《俄羅斯的傳奇與神話》	演出	200
	台北室內合唱團	1,670	國際大師系列(二) Benjamin Goodson 與台北室內合唱團	演出	200

	台灣絃樂團	3,000	台灣絃樂團第十六屆小提琴比賽得主音樂會	演出	200
	小巨人絲竹樂團	2,400	經典系列年度大型音樂會【日月春秋】	演出	220
	福爾摩沙合唱團	1,400	福爾摩沙合唱團 2025 系列音樂會之二	演出	200

【舞蹈組】

補助考量方向：

- 1.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 2.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
- 3.具核心編創及穩定演出人員
- 4.舞蹈類型多元發展
- 5.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1 團，【營運】補助金額 4,267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7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三年營運(1)	黃翊工作室(113-115)			3,500	
一年營運 (16)	微光製造			1,740	
	福爾摩沙馬戲團			5,000	
	羆舞劇場			3,500	
	小事製作			1,830	
	蒂摩爾古薪舞集			2,800	
	TAI 身體劇場			1,800	
	創造焦點			1,9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1,700	
	翊舞製作			1,800	
	艸雨田舞蹈劇場			1,000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1,9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1,800	
	壞鞋子舞蹈劇場			1,800	
	賴翠霜舞創劇場			1,300	
	三十舞蹈劇場			1,000	
	世紀當代舞團			1,3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營運補助金額(千元)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4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千元)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4)	種子舞團	1,700	種子舞團《低著的世界-視.限》愛丁堡版本巡演	演出	350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2,000	第 34 季年度創作《首督芭蕾×張曉雄》	演出	600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1,900	荒謬舞蹈劇場《有可能，但現在不行》巡回演出計畫	演出	500
	許程歲製作舞團	1,400	許程歲製作舞團 2025 全新創作《純肉與那岸》	演出	250

【戲曲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具戲曲藝術核心要素
2. 具藝術創意及展演品質
3. 團隊具穩定核心演出人員
4. 團隊自我提升與傳承培訓
5. 營運能量與長期發展規劃
6. 致力於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1 團，【營運】補助金額 3,649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千元)
二年營運(1)	當代傳奇劇場(114-115)	6,400
一年營運(20)	臺北木偶劇團	2,300
	不貳偶劇	800
	一心戲劇團	2,400
	薪傳歌仔戲劇團	2,500
	真快樂掌中劇團	1,700
	昇平五洲園	1,100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2,900
	尚和歌仔戲劇團	1,300
	義興閣掌中劇團	990
	九天民俗技藝團	1,000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2,000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1,000
	秀琴歌劇團	2,100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900
	春美歌劇團	2,300
	台北曲藝團	1,300
	光興閣掌中劇團	800
	臺灣崑劇團	1,000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900
	長義閣掌中劇團	800

【戲劇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行政及營運組織能力
3. 具核心製作、編創及演出人員
4. 自我提升與長期發展策略
5. 品牌經營與觀眾培養
6. 經費編列與運用合理

獲補助團隊計 32 團，【營運】補助金額 5,777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4 年補助金額(千元)
三年營運(1)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112-114)	4,800
二年營運(3)	飛人集社劇團(113-114)	1,800
	盜火劇團(113-114)	1,700
	動見體(114-115)	2,200
一年營運(28)	烏犬劇場	1,200
	身聲劇場	1,900
	四把椅子劇團	2,100
	三缺一劇團	1,400
	躍演	1,900
	同黨劇團	1,500
	再拒劇團	1,400
	唱歌集音樂劇場	1,400
	台南人劇團	3,200
	楊景翔演劇團	1,500
	金枝演社劇團	2,2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2,500
	河床劇團	1,600
	狠劇場	1,500
	豪哮排演	1,000
	EX-亞洲劇團	2,070
	阮劇團	3,000
	陳家聲工作室劇團	1,500
	故事工廠	3,200
	曉劇場	1,200

	安徒生和莫札特的創意劇場	1,000
	果陀劇場	2,000
	影響·新劇場	1,500
	瘋戲樂工作室	1,200
	狂想劇場	1,100
	春河劇團	1,200
	莫比斯圓環創作公社	1,000
	兩兩製造聚團	1,000

I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會自 107 年起自主辦理《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原文化部《視覺藝術獎助計畫—營運類》），維持文化部原辦法既有程序架構。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之營運機制。支持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組織永續經營，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補助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場所租金等。114 年申請件數 27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21 名，共計補助新臺幣 1,500 萬元整，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單位（依申請案序號排列）	補助金額（千元）
島嶼影像合創社	750
立方計劃空間	750
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	600
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	850
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	650
新樂園藝術空間	650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900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	60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	850
超級浪	350
好地下藝術團	7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800
海馬迴藝工隊	850
絕對藝力	85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600
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600
桃園市眾藝術文化聚落協會	900
藝站跨藝社	500

在地實驗媒體劇場	850
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	700
水谷藝術	700
合計	15,000

III.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除鼓勵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進行跨領域、新型態之合作共創計畫，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及跨國資源串聯。今年收件數 33 件，經兩階段會審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5 個計畫，總補助金額 1 千萬元：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千元）
靖像有限公司	總體敘事-咆哮哥本哈根	1,7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永動城市>滯留島舞蹈劇場 x Kinetic Light x ONIKHO 國際合創計畫	3,500
張方禹工作室	張方禹柏林雷射藝術跨域實驗與展覽計畫	1,800
張碩尹工作室	匹茲堡跨域合作、研究、製作、展演計畫	2,0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談談》莎妹劇團（台灣）X 十指幫（新加坡）	1,000
合計		10,000

IV. 「紀錄片創作專案」

- ①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99 年正式啟動，107 年度起，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114 年度收件數共計 45 件，申請企畫主題多元且各具特色，114 年度由 5 名紀錄片創作者獲選，總補助金額 700 萬元，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張弘樑	島嶼鯨聲	1,300
黃惠偵	《LOMÁ》紀錄長片拍攝企畫	1,200
傅逸佳	「遠雷與晚霞」紀錄片創作計畫	1,500
陳潔瑤	松村美代子	1,500
洪雅芳	紀錄片「裂縫中的微光：覺醒時刻」的補助申請計畫	1,500
合計		7,000

- ② 映演發行推廣補助：「紀錄片製作專案」創作成果經本會考核通過後可提出申請，協助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114 年度收件數計 1 件，併同 2025-2 視聽常態會議審查，補助金額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曾文珍	《歡迎來到北車大客廳》「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	250

V.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114 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41 件，經書面審查，共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 80 萬元，第二階段面談呈現，共評選出 3 位創作者，共計補助 270 萬元。演出場地串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於 115 年 5-6 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演出，本會除了給予補助經費之外，也提供行政事務及行銷宣傳上的相關協助。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 (千元)
陳聖文	《愚歌》	導演	900*
鄭伊涵	《三牲有幸》	編舞	900*
孟昀茹	《千面湧現》	導演	90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註：「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4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

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70 萬元。最終評選出的 3 位創作者，首演至多補助 50 萬元，台北以外地區補助費用視作品規模核算後給予補助。

VI.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目標在於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串連國際資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補助向度包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114 年度共 21 件申請案，經過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比，3 個國際合作與發展計畫獲得補助，包含作品共製、跨國推廣巡演、展演研發等不同面向，115 年起執行。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她的實驗室空間集	牠們與其第二身軀出走情報誌：國際發展暨表演研究計畫	2,000
河床劇團	《之間》國際發展與巡演計畫	2,500 (補助 2026-2027 年計畫)
臺北木偶劇團	台日偶戲交流計畫	1,500 (補助 2026-2027 年計畫)
合計		6,000

VII.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自 100 年 9 月啟動，透過建置專屬網站平台，委請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女士擔任召集人。專案匯聚表演藝術領域評論家，針對國內展演或國人創作進行即時評析；同時透過深度專題探討，剖析國內表演藝術發展現象，以擴充網站內容的深度與廣度。此外，本網站平台秉持公共性原則，開放大眾投稿並經編輯審核刊登，旨在深耕全民評論風氣，擴大表演藝術的社會影響力。

114 年度專案由國藝之友贊助，網站所刊登的評論或專題文章，包含邀稿及投稿，年度累計達 402 篇，共評論約 314 檔在台灣發生的表演藝術節目；網站平均每月瀏覽逾 3 萬人次。

VIII.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自 103 年起以專案補助機制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之評論人，透過持續觀察與評析的過程，增進評論實力。

專案收件分為「評論書寫計畫」及「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申請者可書寫文字評論於「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刊登發表，或規劃

以文字以外的各種媒介發表評論，並自行規劃發表管道。本屆共受理 38 件申請計畫，補助 11 名評論人，其中 9 件為「評論書寫計畫」，2 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評論人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程內，進行為期一年的表演藝術評論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廖建豪	劇場中的移民群像：從歷史遷徙到當代經驗的移動再現	190
蔡孟凱	儀式、動作、景觀：當代劇場製作中的音樂展演	160
顏佳玟	「民眾的參與式—城市中的集體創作與社群連結」評論書寫計畫	190
許東鈞	當代舞蹈的當今與當下：在歷史斷裂與藝術實踐之間辨識當代	200
蔡佩伶	尋找歌仔戲的常民意象其三	220
徐韻豐	什麼都來藝點：表演藝術多元媒介評論計畫	240
許玉昕	「劃界・感知・技術」當代表演評論計畫	160
尹良豪	《身體記憶場：以評論書寫追尋臺灣表演中的文化軌跡》	160
李欣恬	後疫情時代之交響樂團在台灣演出觀察	160
李天群	唱與場的交界：臺灣新編戲曲中的族群與空間書寫	160
林鄉雨	台灣聲樂演出之觀察與評論	160
合計		2,000

IX.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除提供兩階段補助，補助第一階段策展人駐地研究，第二階段展覽計畫以外，自 106 年度起亦開放策展人直接提出展覽計畫。

114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共收件 6 案，經書審面談兩階段評審會議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展覽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 (千元)
台灣文化產業學會	碎裂的身體，昨日的未來：重探台灣當代藝術中的編舞轉向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3,000
和墨設計有限公司	神秘女性主義（策展計畫）	北師美術館	2,400
森人	「昨日未竟，明日將來，而我們必然相遇」策展計畫	鳳甲美術館	2,000
共感地景創作有限公司	隨波逐潮：流動的跨文化海洋敘事	臺南市美術館一館	1,700
合計			9,100

同時，113 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8 件，經書審面談兩階段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地區	補助金額 (千元)
古羅文君	翻外舞蹈：框外之身 Inside Dance: Out of the Frame	日本、香港	400
合計			400

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為完善視覺藝術評論生態環境，串聯評論人、展覽、媒體三方，此專案除了挹注資源於評論人，更強化資源於民間團體，促發兩端主動策劃評論相關計畫，建立雙向互通的管道。114 年度申請件數 15 件，評選結果計補助 8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臺灣藝術田野 工作站	機構文本 III：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 書寫計畫	450
台灣文化產業 學會	《策展學》作為實踐方法	450
謝宇婷	故障與可見性：基礎設施的感官政治 與評論書寫	300
王振愷	邁向一座藝術聚落—高雄鹽埕	250
沈柏逸	韻律測繪：當代藝術的穩態與偏動	450
謝伊柔	場域特殊性作為（藝術）方法：毒性 地景、環境感知與生命後勤學	250
洪木成	自動化、系統失靈與偶發美學——當代 協作與認知集合體	300
李奎壁	《抵抗之書》出版計畫	550
合計		3,000

XI.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自推動以來，已補助 85 件計畫，出版 55 部作品。114 年 9 月受理第 23 屆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60 件，補助 4 件。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2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姜泰宇	《正東三十里》長篇小說創作計畫	500
梁莉姿	《水的淵面》	500
賴彥碩	密碼錯誤	500
林婉文	《兩隻燕子》 長篇小說創作	500
合計		2,000

本專案成果 114 年出版補助成果：趙慧琳《Ina，太陽的城市》、張友漁《記恨家族》，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114 年度，亦擴大辦理「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 15 校教師課程合作，推廣補助成果，培力下一世代的文學讀者及創作者。

XII.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三年。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4 年度第 7 屆申請核定，總收件數共計 44 件，補助 4 名。

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伏爾泰藝文實業社	謝里法，知識建構本土化的開創	500
黃文儀	布農製槍人	500
陳琬婷	《我記得》——政治創傷的尋覓與療癒繪本創作計畫	600
廖哲琳	《因果而生》：台灣果園、果市之田野寫生繪本	600
合計		2,200

本專案成果 114 年出版補助成果：許震唐《追一條溪：濁水溪河畔記事》並辦理新書出版及推廣活動。

XIII.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未滿 40 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藝遊計畫，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同時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括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至少 30 天之海外行程，遊歷內容聚焦與藝術相關。

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12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選；115 年起將陸續起航，前往世界各地短暫充電，吸取異國藝術與文化的養分。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陳希倫	英國女性電影攝影師及產業踏察交流計畫	200
鄭琬儒	殘聲餘韻：幽玄聲音美學之再發聲實踐	160
彭致穎	苦力貿易與當代技術部署：東南亞節點探查	120
張可柔	中亞，游牧民族的生活與藝術，帶著走與不帶走	150
黃迦	《群島之聲：查莫洛傳統神話、工藝與航海文化的探索》	190
林冠廷	紐約劇本發展機構訪問考察計畫	200
蔡瑞伶	歐陸當代舞蹈藝術節參訪、踏查與編輯書寫計畫	200

邱奕嘉	《前行中的反省－引導的藝術覺察與倫理實踐》駐地交流計畫	180
熊世翔	歐洲當代劇場、科技藝術、多元身體進修訪查	200
李尚喬	從夏威夷 Hālau 的學習經驗，探索多元社會的文化韌性	170
吳芊頤	港之間：橫濱港與台中港之間的關係編織計畫	120
李仕洋	歐洲當代馬戲生態觀察計畫	180
合計		2,070

XIV.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發展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

114 年度申請件數 32 件，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結果計補助 6 名：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鸚舞劇場	《Parkindance。巴蕊舞》巴金森舞蹈工作坊暨演出計畫	770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2026 年《嘉義音樂記憶庫》——田調暨青銀共融展演計畫	360
鍾婕安	躺坐之境：輪椅與臥床住民的共融藝術駐點計畫	700
莊凱雯	《青銀心藝共舞》共學行動 2.0	300
南風劇團	《SHALL WE TALK—藝術觸媒 X 世代共情與溝通》共融計畫	650
有花製作	2026 年有熟人創作計畫_做伙來唱歌	450
合計		3,230

XV.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因應 2020 Covid-19 疫情對藝文團體及工作者之衝擊與挑戰，本

會特別規劃「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鼓勵藝文工作者與藝文團體前瞻思考，提供其自我躍昇的機會與支持，共同營造永續發展的藝文生態環境。

獎助內容包括：（一）依自身特質與發展階段，檢視面臨之關鍵議題，提出相對應之精進或轉型計畫。（二）依所處領域之未來趨勢與需求，提出具社會性、公共性，關照生態面之計畫，或深化內涵底蘊之藝術創作計畫。計畫執行至多為期3年。

本專案於111年辦理二次徵件與審查，28項獎助計畫自111年下半年起已分別依照自行提案的內容啟動執行，本會則邀請委員參與個案計畫相關活動，協助每一獲補助案之陪伴與評鑑事宜，至該案完成計畫止。至114年計18件計畫完成結案。

XVI.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由國藝之友姚啟甲先生（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與鄭鐘英先生（金格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日商大賽璐公司共同支持贊助，鼓勵創作者投入母語文學寫作，期望透過本專案拓展母語文學類型的範疇、增益優良的文本內容，建構臺灣母語文學的傳統。

114年為第二年辦理，獲得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共22件申請案，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的創作計畫，書寫體裁及關照的主題面向多元，足見臺灣母語創作的潛能十分可期。

經七位評審委員合議審查結果，補助名單出爐。獲補助名單如下：

類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馬祖語	謝淑靖	《酒酒野霸》馬祖語戲劇劇本	18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劉志翔	Kndsán Bnat Dxgal Alang Branaw(在肥沃土地上生活的重光部落)	15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陳宏志	泰雅語新詩創作:《我遲到的母語》	3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林二郎	卑南族西語群【全族語短篇小說集】創作計畫	2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阿朵默·臧拉	mafodfod i Cepo'	200

臺灣客語	王興寶	樟之細路/詩行淨土 臺灣客語詩創作計畫	200
臺灣台語	吳明倫	《超連結》台語劇本創作計畫	250
臺灣台語	游騰翔	台語現代詩集《暗光星 AI3》創作專案	180
臺灣台語	游淑惠	《溜藤仔花》台語現代詩集寫作計畫	180
臺灣台語	王永成	新世紀小封神：來去火星	250
臺灣台語	陳正雄	臺語長篇歷史小說《BĀNG》	250
臺灣台語	游伊甄	回魂：人去樓空囡仔時	300
合計			2,640

XVII.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320 萬元

公開徵選從事藝術策展工作者，以視覺藝術為核心，選擇以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嘉義美術館、宜蘭美術館、北師美術館、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台東美術館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亦可與館舍協作提出展覽計畫。

114 年度申請件數 13 件，評選補助 4 件。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千元)
蔡明岳	《蹲點/ Squatting on a place 》策展計畫	800
賴佩君	循痕成跡 — 宜蘭美術館展覽計畫提案	800
王振愷	十方記—居家實驗場的投影	800
王雅蘭	刻時間軸的人：當代工藝師的堅守與創造	800
合計		3,200

（6）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I.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申請者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提供更便捷的補助申請、計畫變更、成果報告提送、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評鑑工作等功能。114 年度以線上申請之件數為 3,722 件，佔總收件數之比例為 99.47%。

本系統自 107 年啟用至今，透過全面數位化提升作業效率，為本會核心業務奠定穩定且可靠的數位基礎。近年數位服務之應用情境日益多元，資訊安全重要性亦隨之升高。本會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並檢視現行系統功能與使用者體驗，於 114 年啟動改版計畫，進一步優化操作流程、提升使用者體驗，同時強化資安防護，使本會補助業務能在更高效且安全的環境中持續推動。

II. 補助輔導工作

114 年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28 場次。

分類	日期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	114/1	2025-1 常態補助說明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線上	1
	114/5	2025-2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5
	114/12	2026-1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4
專案徵件說明會	114/4	2025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4	2025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線上	1
	114/7	2024 海外藝遊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4/9	2025 共融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9	202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9	視覺藝術策展暨培力專案線上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11	2026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11	2026 視覺組織營運—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4/12	2026 紀錄片創作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4/5	2025-1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常態-獲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4/9	2025-2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專案-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4/3	2025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114/4	2025 視覺組織營運一獲補說明會	線上	1
	114/7	2025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交流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114/12	2025 海外藝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線上	1
	114/12	2025 共融藝術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另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及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 114 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333 件（常態及專案）。

III. 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除研發業務於 2017 年起建置的補助成果檔案庫外，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①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共融藝術專案成果分享會 1 場；第十屆（2023）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 1 場，共計 2 場；「長篇小說專案」成果發表會共計 6 場；「臺灣書寫專案」成果發表會共計 5 場。
- ②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③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及創作成果，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④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 ⑤結合校園推廣：與高中第一線教師教學合作，推廣本會補助成果，114 年合作學校共計 15 校，並於「2025 台北國際書展」辦理分享會共計 2 場。

IV. 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114 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包含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4 場）、專案徵件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4 場）。

V. 補助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建立補助成果檔案庫，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14 年持續進行 107-114 年常態及專案核銷案數位化建檔約 1,129 件，除了充實補助成果檔案庫內容外，並提供調閱及檔案管理。

114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統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目標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含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899	3,742
	補助件數(件)	1,170	1,279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千元)	6,874,855	5,343,681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千元)	676,097	776,330
	總補助金額(千元)	382,267	433,672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292	3,141
	補助件數(件)	989	1,081
	補助金額(千元)	165,804	181,062
	獲補助件數比例(%)	30%	34%
	個人獲補助數(個)	428	496
	團體獲補助數(個)	366	374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個)	268	219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千元)	168	167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7.7%	49.3%
	1-12 月核銷件數(件)	1,041	972
	如數撥款比例(%)	94.6%	94%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 ※含當年度之前獲補核銷(含常態與專案)	610	625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607	601
	補助件數(件)	181	198
	補助金額(千元)	216,463	252,610
	1-12 月核銷件數	200	227
	如數撥款比例(%)	96.5%	98.7%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200 (常態 162+專案 38)	251 (常態 213+專案 38)
	展覽補助件數	49 (常態 45+專案 4)	58 (常態 50+專案 8)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215 (常態 211+專案 4)	222 (常態 222+專案 0)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	55/193	48/202

	數/總補助件數		
	文學創作補助件數	93 (常態 83+專案 10)	87 (常態 83+專案 4)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4	16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22	162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696/257	781/283
資訊公開與成果 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32	28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通報後,取消的重複補助件數	7	16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及活動(場次)	17	15

114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5,261 萬元

【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1.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1 億 8,102 萬元
2.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1,500 萬元
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1,000 萬元

【本會專案】

1. 紀錄片創作專案：725 萬元
2.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350 萬元
3.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200 萬元
4.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6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展覽計畫）：91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14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40 萬元
6.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300 萬元
7.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8. 臺灣書寫專案：220 萬元
9. 共融藝術專案：323 萬元
10. 海外藝遊專案：207 萬元
11.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264 萬元
12.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320 萬元

(7) 獎項業務—第二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評選

114 年 5 月 27 日起開始受理推薦，6 月 30 日截止收件後，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間舉行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提名會議，辦理提名及入圍之作業。並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召開各類審查會議，由各類推選出一名候選人。於 12 月 4 日由決審團決選通過本屆文藝獎得主共七位，經 12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召開記者會公布得獎者名單。

(8) 文化部委辦案—114 年「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視覺藝術類場館空間營運升級，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計畫。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亦藉縣市場館交流研習課程增加組織同仁跨域專業知能，協助場館穩健經營、持續發展與提升，並針對臺灣視覺藝術環境及美術館發展生態觀察評析，以協助文化部未來評估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114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五個獲補助縣市場館之訪視行程，則於 11 月 3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3 至 4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場館空間與展覽，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政策指標（地方文化特色、藝文人口拓展、專業人才進用）、基礎指標（營運機制、專業職能），以及綜合指標；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場館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0 月 17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交流與研習課程，透過本次交流研習，期望可以帶給與會學習者對美術館空間的更深層面的理解，激發場館營運人員對空間感知力與提升對空間概念的廣度，助於美術館發展規劃。11 月 7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4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專業營運升級、計畫輔導、以及延續性等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 114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視覺藝術場館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臺灣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文化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完成結案。

(9) 文化部委辦案—114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為建構更良好的視覺與表演藝術創作駐村環境，健全視覺與表演藝術生態，文化部於民國 97 年制頒「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策工具，實際支持臺灣藝術村多元發展，協助官民機構組織，強化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村組織管理、經營能力及國際視野，進而提升藝文創作與環境發展。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

114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個獲補助縣市藝術村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3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3 至 4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空間與活動，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營運管理能力（營運團隊專業性、空間運用及管理合宜性、計畫及經費執行確實性）、創作研發資源（展演活動規劃之品質與數量、支援創作所需之人脈、在地或專業社群網絡等），以及機構網絡連結（全球藝術家駐村及其展演活動之品質與數量、國內外機構交流合作及開發能力）；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藝術村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0 月 28 日於嘉禾新村辦理藝術村參訪交流會，透過成果分享、經驗交流與實地參訪，期能促進藝術村之間的連結與合作，並啟發營運發展的思維與視野。11 月 12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4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除提供 114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各縣市藝術村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完成結案。

(10) 文化部委辦案—「114 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

為鼓舞營運量能及藝術創發成熟的 Taiwan Top 演藝團隊，文化部 114 年委託本基金會辦理「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遴選表現優秀團隊頒予加碼獎勵金，並有機會未來成為「臺灣品牌團隊」。獎勵計畫在既有「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審鑑合一制度下，邀集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及實務經驗的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年度營運觀察，以及團隊在藝術創發和藝術形式表現上的獨特性與年度亮點，如國際鏈結、票房表現、觀眾拓展等面向的綜合考量，從今年度 94 個團隊中，經由 4 場推薦評選會議及一場跨類決審會議評估與討論後，遴選出 114 年度 Taiwan Top 最佳團隊共計 16 團，總獎勵金共

500 萬。獲選團隊包含高雄市管樂團、轟舞劇場、臺北木偶劇團、河床劇團 4 團各獲得「Taiwan Top 年度最佳團隊」50 萬元獎勵金；對位室內樂團、翹舞製作、身聲劇場、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微光製造、義興閣掌中劇團、FOCASA 馬戲團、烏犬劇場、故事工廠、薪傳歌仔戲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 12 組團隊，各獲得「Taiwan Top 年度最佳團隊」25 萬元獎勵金。本案委託期程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

3、資源開發業務：

本會除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最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114 年度於資源發展執行之重要業務如下：

(1) 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酌，也依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114 年度計有 11 個藝企合作專案，共募得 1,520 萬元，各項專案之募款贊助金額列表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114 年度 贊助總金額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 萬元
2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 萬元
3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研華文教基金會、彭世偉	240 萬元
4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
6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蔡東賢	160 萬元
7	臺灣書寫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100 萬元
8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 萬元

9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	135 萬元
10	第二期常態補助	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	55 萬元
11	一般捐款	林瑟宜	60 萬元

(2) 「國藝之友」會務推動

I. 組織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台」，加強企業對本基金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114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共計 59 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

楊會長岳虎（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委員如容（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葉委員曉甄（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委員美智（弼頌實業有限公司）
 鄭委員鐘英（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蔡委員東賢（理律律師事務所）
 高委員玉山（御翔有限公司）
 林委員瑟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委員光清（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彭委員世偉（博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顧問東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顧問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以上召委與顧問共 18 席，1 年召開 3 次召集委員會議。

II. 收入

114 年度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600 萬元，其中 274 萬 2 千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15 年使用。連同 113 年遞延之收入，114 年度可用額度為 596 萬 7 千元，其 238 萬 7 千元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的推動，其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之編製發行、國藝會官網、藝企網及表演藝術評論台之維運經費。

III. 「親近藝文」活動

本會定期規劃執行親近藝文活動，提供國藝之友豐富優質的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使其對藝文領域及其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114 年度舉辦親近藝文活動共 13 場次，活動如下：

月份	類別	活動內容
1 月	視覺藝術	1/6 於北師美術館參觀日本藝術家草間彌生個展「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W Collection & More 1951-2005」
2 月	表演藝術	2/23 至國家戲劇院觀賞「2025 TIFA 賓杜·登貝雷《流_G.R.O.O.V.E. 》」。
3 月	表演藝術	3/30 於國家戲劇院觀賞「2025 TIFA 哈希德·烏蘭登《無涯之軀》」
4 月	表演藝術	4/13 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觀賞「2025TIFA 臺灣戲曲藝術節」王嘉明、魏海敏、徐堰鈴共製之演出《女王的名字》
5 月	藝文旅行	5/10 臺中藝文之旅，參觀臺中「勤美術館」與開幕首展「OUTLINES IN BETWEEN」；下午於臺中國家歌劇院，觀賞史蒂芬妮·雷克《舞動狂響》
6 月	視覺藝術	6/11 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兩展覽。上午參觀「行者十步：蔡明亮」（「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獲補助案）；下午觀賞「相忘於江湖——李德×熊秉明」
7 月	表演藝術	7/19 於國家戲劇院，觀賞劇場版《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
8 月	視覺藝術	8/19 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參觀奧拉弗·埃利亞松「你的好奇旅程」個展
9 月	表演藝術	9/6 於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觀賞衛武營與德國萊茵歌劇院共製之華格納歌劇《羅恩格林》
10 月	視覺藝術	10/16 於太平國小博物館參觀開館展「黃土水與孩子們」
11 月	藝文旅行	11/4-11/9 楊岳虎會長、劉如容委員規劃「2025 國藝之友瀨戶內藝文之旅」，參觀日本瀨戶內藝術祭秋季會期
	會員活動	11/18 於空總通信處辦公室參加「國藝 30 茶會·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活動
12 月	會員活動	12/11 於台北君品酒店 5F 亮廳舉行「2025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藝起歡笑，嚟啱大舞台—朋友一生藝起走，作戲補助必須有」

（3）國際交流

本會 114 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 107 年度推出之「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臺」（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拓展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國際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計畫旨在主動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並透過外部協作組織之連結潛力，持續於各區域進行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114 年度執行之各項計畫包括：

I. 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越南作家協會合作「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

本會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臺亞會）、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成大越南中心），和越南作家協會（VWA）於 113 年簽署為期五年之四方合作備忘錄，以促進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深入交流與合作。

成大越南中心自 112 年起每年於 3 月 14 日臺灣詩人節當日舉辦臺越作家文學交流活動，今年邁入第三屆，特別邀請越南作家協會一行人來台出席活動，並邀請本會與臺亞會共同協辦，本會由林淇瀋董事長與李拓梓副執行長與會。林董事長除獲邀擔任越南作家協會副主席阮平方新書發表座談之與談人，以及臺越作家吟詩交流之臺灣詩人代表團之一外，亦擔任開幕致詞貴賓、臺語詩比賽頒獎典禮頒獎人、臺越文學館開幕典禮揭牌儀式貴賓等。

II. 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第三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藝術交流夥伴計畫」，鼓勵澳洲與臺灣藝術家之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本計畫今年邁入第三年，臺、澳雙方各選送二位藝術家互訪。本屆獲選之澳洲藝術家為原住民藝術家葛莉絲·莉莉安·李（Grace Lillian Lee）與南澳馬戲中心藝術總監約書亞·豪爾（Joshua Hoare）；臺灣藝術家則為 FOCASA 馬戲團藝術顧問李宗軒與太魯閣族藝術家林介文。

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於 6 月 3 日假本會舉辦藝術家見面會，由本會林淇瀋董事長與澳洲駐臺代表馮國斌（Robert Fergusson）共同主持，兩人除對獲選藝術家表達祝賀與肯定外，也期待透過他們的創作實踐，豐富臺澳文化交流的多元樣貌，進一步深化兩地之間的人文對話與連繫。

III. 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合作「2025 策展人學院交流計畫」

為推動臺日雙邊之藝術文化交流，本會與日本國立藝術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rt Research, Japan，簡稱 NCAR），正式簽署為期一年的合作備忘錄（MOU），攜手搭建一個促進各藝術文化領域專

業人士交流的平台，共同推動雙邊的多元合作。作為強化臺日藝術文化連結的關鍵一步，雙方將在該備忘錄框架下展開多項合作。114 年度首先登場的計畫，係與 NCAR 另一合作單位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共同推出「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此計畫將聚焦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的藝術專業人才，強化臺灣在區域藝術網絡中的參與能量與連結潛力。

「2025 策展人學院計畫」透過公開徵選五名臺灣年輕策展人，於 11 月 20 日至 29 日前往日本進行為期十天的深度參訪與交流。本計畫邀集 NCAR、C-LAB 機構代表與外部專家擔任評審委員，經書審與面談兩階段進行評選後，獲選的五位策展人為：吳念澄／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部助理策展人、賴志婷／桃園市立美術館研究典藏組組長、黃郁捷／新北市美術館、陳品伊／超維度 Dimension Plus 製作人、林裕軒／獨立策展人（註：原獲選者杜依玲因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克前往日本參與交流，依據徵選會議之評選結果，由入選者順位最高之候補者林裕軒遞補其名額）。

NCAR 為參訪團安排其所屬機構及重要館所包括國立新美術館、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森美術館、東京歌劇城藝術畫廊、NTT 國際傳播中心（ICC）、東京都寫真美術館、東京公民創意基地、東京都現代美術館、Artizon 美術館、愛知藝術實驗室、2025 年愛知三年展、國立國際美術館、山口藝術及媒體中心（YCAM）、福岡亞洲美術館等。此外，NCAR 並於 11 月 21 日辦理一場公開講座，題目為「NCAR TALK 006: Exploring Art Scenes in Taiwan! Talks by Emerging Curators」，邀請本次參與計畫的五位策展人，以及隨團同行之本會同仁高慈敏和 C-LAB 同仁林欣怡與談。

返臺後，五位策展人於 12/13（六）下午 2:00-4:00 假空總共享吧辦理「跨域見學筆記：2025 策展人學院返臺分享會」，當日共計約 80 位觀眾出席。

IV. 與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國際交流分享會

本會於 9 月 16 日 18:00-19:30，與文化部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辦理一場線上講座，講題為「如何讓世界看到我？從市場展到跨國合作與海外演出之路」。活動由臺中國家歌劇院鄢繼嬪副總監主持，邀請陳彥斌 Fangas Nayaw（軟硬倍事藝術總監）、郭倩羽（不貳偶劇國際推廣專案夥伴）、Helmi FITA 海樂彌·飛達（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利澤國際偶戲藝術村國際事務總監）、蕭淑琳（滯留島舞蹈劇場國際製作人）、王世偉（真快樂掌中劇團國際巡演顧問）與廖詠葳（布拉瑞揚舞團行政總監）接續分享各自如何建立國際連結與打開海外巡演的實

戰經驗，包括如何準備參與國際年會、如何開展國際交流計畫、洽談海外巡演等實務經驗與心得，以提供有志開拓國際市場之藝文工作者與團隊最實用的資訊，也期待在這些資源共享的基礎下，為臺灣表團打造更理想的通過國際之路。當日上線與會者共計約 150 人。

V. 與衛武營合作「2025 衛武營馬戲平台——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

本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於「2025 衛武營馬戲平台」規劃辦理「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共同邀請來自歐、美、亞、大洋洲之 16 個國家、共計 33 位藝術節與場館之策展人或製作人，以及馬戲團隊藝術總監等國際專業人士來臺交流。「衛武營馬戲平台」今年邁入第九屆，於 12/5 至 12/14 假高雄衛武營舉行，透過多元的系列活動促進國內外策展人及馬戲專業人士與觀眾之間的深度交流。今年，適逢「亞洲馬戲網絡（Circus Asia Network, CAN）」年會時隔六年後再度回歸由臺灣衛武營主辦，歐洲馬戲與戶外藝術聯盟（Circostrada）亦組團來臺；同時，本屆馬戲平台首次策劃「藝術家創作提案」，提供國內年輕藝術家們一個與國際接軌的機會。為協助衛武營藉此機緣進一步強化和擴大平台的國際網絡鏈結，本會與衛武營攜手合作，推出此次的「國際專業人士參訪交流計畫」，本會李文珊執行長並於 12 月 6 日率同仁前往現場出席國際活動、與外賓互動交流。

VI. 外賓來訪

接待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訪問團：10 月 21 日，由加拿大表演藝術協會（CAPACOA）組成的訪問團一行 12 人，在加拿大駐臺辦事處公共文化事務經理陳雲及臺灣接待人王序平陪同下，前來本會拜訪，本會由林淇養董事長率李文珊執行長、李拓梓副執行長及業務二、四組同仁共同接待，雙方進行豐富與愉快的交流。CAPACOA 為加拿大唯一專注於表演藝術巡演與節目呈現生態發展的組織，也是促成國際合作與交流的重要推動者。此次 CAPACOA 帶領加拿大多個重要表演藝術場館的代表前來台灣進行系列參訪，除了拜訪各大重要表演藝術場館外，也希望透過與本會的會面和深入交流，對臺灣在支持表演藝術領域發展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能有更深度的瞭解，思索未來開啟臺加雙邊各種合作的可能。

4、推廣服務業務：

本會為國內藝文生態中之重要藝文資源之一，舉辦國家文藝獎暨後續推廣及其他業務之推動，均受到各界重視。因此，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以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提高本會之公信力。

(1)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持續推廣與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告及前置籌備作業：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並於 113 年規劃執行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辦理贈獎典禮、紀錄片拍攝及播映、線上紀錄片影展企劃、Podcast 製播、專刊與專文之編撰與發行、媒體線上專輯合作、校園推廣等。114 年主要透過國家文藝獎臉書粉絲專頁，規劃宣傳波段持續露出本會於 113 年產製之各式影音圖文內容，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認識得獎者及其藝術成就和生命故事。

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宣布，總計七位，包括：作家吳明益、藝術家李再鈐、國樂作曲家盧亮輝、編舞家林文中、表演藝術家王金櫻、建築家簡學義、導演虞戡平，同時啟動相關推廣計畫作業，並預定贈獎典禮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辦理。

(2) 媒體聯繫

為宣傳推廣本會相關業務，114 年度因應業務進展成績向媒體公開發送新聞稿等相關資訊，確保最新業務成績訊息流通。114 年度主動發布媒體新聞稿如下：

〈國藝會「文學青年培養皿」攜手台北國際書展點亮閱讀力〉（2 月 5 日）、〈國藝會「第十屆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圓滿落幕 邀請青年藝術工作者勇敢逐夢！〉（3 月 12 日）、〈「17th 新人新視野」極限登場——小丑 × 民間信仰 × 魔術，挑戰表演藝術的無限可能！〉（4 月 30 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公布 2025 年「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藝術家〉（6 月 3 日）、〈國藝會、C-LAB 攜手 NCAR 共築臺日藝術人才交流橋樑「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7 月 4 日）、〈國藝會、C-LAB 攜手 NCAR 共築臺日藝術人才交流橋樑「2025 策展人學院國際交流計畫」徵選結果公告〉（9 月 23 日）、〈「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國藝會 30 周年與藝文界夥伴歡喜相聚〉（10 月 30 日）、〈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公布記者會新聞稿〉（12 月 9 日）。

總計 114 年度共發布媒體新聞稿 8 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 101 次。另不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專題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3) 線上暨實體出版品製作發行

I. 《國藝會線上誌》

114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發行六期：第一、二期以「青春讀力運動」為題，延續本會「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2025 台北國際書展」合作舉辦之「點亮閱讀力：青春短講」活動，邀請與會發表的各校

師生共同撰文，將其閱讀所獲分享給實體座談以外更廣的讀者；第三期「17th 新人新視野：假戲真做？或者相反」，為讀者引介當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三位獲補助者的藝術養成及即將登場之新作；第四、五期專輯「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我與國藝會 30」配合本會 30 周年之行銷推廣，以本會開啟補助業務的第一個年度及最近一個年度、橫跨各類別共 12 位獲補助者為採訪對象，邀請其回顧該次申請補助的經驗，以及藉此所完成的「藝術時刻」，其系列成果以影音短片及圖文形式並呈；第六期則以「想從那些會使人發笑的作品談起（上）」為題，邀集多位來自不同領域、具有這類創作傾向的藝術家，分享其於相關創作生產中的實踐與體察。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脈絡式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國內外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4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產製 75 篇文章，以平均每週一至兩篇的更新頻率，提供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同時搭配社群媒體經營，期能藉此陪伴國內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扮演其與大眾之間的中介。

II. 《藝企網》

為積極培育民間支持藝文的力量，本會於 93 年 2 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術與企業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為積極推廣藝企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的建置，並於 95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

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因應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本會於 114 年度啟動版面視覺優化，整合過往內容並重整架構，強化推廣動能，確保媒體之活性。

114 年度共發表兩個「專題報導」單元，產製五篇報導，聚焦國內兼具實驗性與多元性的藝企合作案例，涵蓋「台電公共藝術」及「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兩大主題，探討企業如何透過藝術介入公共事務與社會議題，並結合社群媒體推廣，擴大議題觸及，持續發揮藝企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功能。刊登內容如下：

「台電公共藝術」專題收錄〈從自我培力到為台灣培力：侯力瑋談台灣電力公司的公共藝術之路〉，探討台電公司透過設立公共藝術專責部門，將法定預算轉化為社會溝通資源，支持本土藝文能量的發展；另篇〈創造超越規格的想像：林怡華從「黃金盛典藝術祭·夢十夜」談場外策展〉，則呈現企業在給予策展團隊高度信任與資源支持下，如何將當代藝術引入古蹟與非典型場域，結合文化資產活化與藝術實驗。

「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專題收錄〈當藝術成為矯正教育的一顆「酵母」：專訪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李應平〉，介紹由普訊創投成立的台灣好基金會，近十年推動「逆風計畫」，整合政府與藝文團

隊資源進入少年矯正學校，進而促成表演藝術課程納入矯正教育體系；〈當戲劇為徬徨身體部署力量：差事劇團十年的少年矯正教育之路〉，說明差事劇團作為逆風計畫執行團隊，長期以民眾戲劇與身體訓練參與少年矯正教育實務；〈以藝術為線，拉回迷失青少年：青藝盟余浩瑋攜手企業共築永續鏈〉，則呈現青藝盟如何透過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戲劇教育系統化導入中介教育學校，發展兼顧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的合作模式。

III. 113 年中英文版年報

本會年報發行除說明業務內容及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運用情況，以昭公信。114 年度編輯之 113 年度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組織架構、補助、藝企合作、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國際交流、文化部委辦專案等業務執行概況，以及財務、年度活動紀要與徵信錄。為強化流通，依循往例，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此外，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4）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臺

本會官網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並串聯本會網站群，提供使用者便捷操作與即時資訊，同時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使用；另同步經營提供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之「展演櫥窗」及人力需求之「藝文求才」等單元。

114 年度持續進行組織網站整合與功能優化，並開通「ncf.tw」網域，以提升連結使用效率與整體管理便利性。另於官網英文版方面，持續更新首頁內容，調整「藝術未來行動計畫」版面配置，並整合相關資源，以強化資訊一致性與整體瀏覽體驗。

此外，持續優化官網前後台功能，包括具備可設定發布日期與時間之定時發布功能，以及「展演櫥窗」中展演資訊置頂顯示功能，並協助處理各項技術問題，提升網站穩定度與使用者體驗；同時配合臉書社群平台之經營，迅速且主動地傳遞本會相關訊息，使資訊觸及範圍更為即時且廣泛。

（5）本會 30 周年行銷推廣計畫

本會自 8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登記立案成立以來，於 114 年迎來 30 周年。為此，本會以「啟動下一個藝術時刻」為主題，展開一系列行銷與推廣活動，內容涵蓋官網群標誌整合與 30 周年標準字動態設計、推出限量紀念品組與特別版筆記本，以及製作 30 周年系列影片暨《國藝會線上誌》專輯。此外，本會於成立紀念日當天，假空總通信處辦公室舉辦「國藝會 30 茶會」，與各界貴賓共同慶祝此一重要里程碑。

本次茶會活動匯聚逾兩百位嘉賓，包含歷屆董監事、國家文藝獎得主、國藝之友及眾多藝文界友人與會。現場邀請到文化部部長李遠、國藝會董事蕭新煌、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洪敏弘、國藝會前董事長林曼麗、澳洲駐台辦事處副處長蕾英諾（Ingrid Lennon），以及藝術家潘皇龍、郭建甫、王宇光致詞分享，共同回顧國藝會 30 年來推動臺灣藝文發展的軌跡。

時任董事長林淇濂與執行長李文珊，亦分別於致詞中表達對歷屆董監事會與歷任同仁的感謝，並以 115 年將進駐空總舊辦公大樓之計畫，宣示邁向深化公共服務與藝文串聯的新階段。

活動現場播映由「陳怡潔藝術工作室」集結跨域創作者共同製作的 30 周年動畫「齊舞鯨之歌」系列短片，當日起 30 周年專屬網站「國藝會 30—齊舞鯨之歌」亦同步正式上線，從多面向呈現本會在補助機制、國家文藝獎、民間贊助與國際交流等項目之發展成果。

5、行政業務：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等事項，114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行政事項。114 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建置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組織治理

- I. 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監事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執行部門妥善辦理董、監事會之議事及執行事項，與董監事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文化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142059463 號函知，第十屆董監事會延長執行職務至第十一屆董監事就任時為止。且延聘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執行職務至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屆滿為止。
- II. 114 年度共召開 7 次董事會議、2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4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7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 III. 本會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 ①原常務監事劉嘉偉因職務異動於 114 年 4 月卸任，補聘監事黃小娟，於 5 月 2 日補選常務監事賴瑩真，完成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 ②本會總財產變更登記聲請事項，原總財產為新台幣 68 億 8,000 萬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 70 億 8,000 萬元整，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變更取得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IV. 本會相關制度依規定完成報部核定或備查

113 年修正「薪資發給辦法」，經文化部 114 年 1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43000306 號函核定。

(2) 人力資源管理—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I. 薪資／出勤制度：

- ① 本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年度調薪，並按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依 113 年度員工考績結果辦理績效調薪，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② 配合政府政策，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 28,590 元／月及時薪為 190 元，本會部分工時人員時薪同步調升為 190 元。
- ③ 114 年度經勞資會議提案，啟動員工出勤制度調整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正式於 115 年起實施午休時間調整為 12:00 至 13:30（共 1.5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調整為 7.5 小時。優化員工工作及休息時間，並配合修正內部假勤規定，以符合法令規範並兼顧員工權益與營運效率。

II. 員工教育訓練：

114 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包含環境教育課程、資通安全、職業安全衛生、AI 人工智慧應用主題、藝文欣賞及參訪等相關訓練，辦理場次計 13 場，人員訓練達 452 人次。環境教育課程方面：前往鐵道博物館北門園區參訪古蹟，了解文化資產；以及邀請社團法人臺灣防災產業協會主講防災課程等；資通安全方面：由專家漢昕科技梁秋玲講師講授「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方面，針對同仁工作型態，辦理辦公室伸展操與久坐身體傷害預防；針對 AI 人工智慧應用主題，邀請專業講師吳承穎老師分享入門知識與 AI 於同仁日常工作的實際應用可能；藝文相關參訪：欣賞《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展覽與走揣·咱的所在—陳澄波百三特展》，及安排欣賞國內紀錄片作品《造山者—世紀的賭注》。

此外，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或參與業務相關及因應法規的訓練課程，以及本會主協辦理論壇、活動、講座等。另指派教育訓練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含防火管理人員訓練等。總計 11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34 時，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III. 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辦理員工保險、健康檢查等，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為保障本會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

職業災害發生，以及創造安心的職場環境，適時檢視相關規定；此外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4 年持續透過定期的職場健康專欄文章宣導及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促進同事職場身心健康。

IV. 執行員工職務升等及績效考核評鑑：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V.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適時適性調整：

適時審視及修正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完成本會「薪資發給辦法」、「公共關係費作業說明」，以及出勤相關規章包括「請（休）假作業說明」「出勤處理作業說明」、「延長工作時間作業說明」之修正，並啟動「採購作業說明」修正為「採購作業辦法」之研議作業，以回應組織實際需要。內部規章修訂後完整揭露資訊給員工，使會務有效運作。

VI. 定期於 3、6、9、12 月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維持勞資和諧。

（3）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依 114 年業務計畫，持續提供穩定、健全、完善之資通訊基礎設施，並以高可用性、高安全性及高穩定性為目標，確保會內各項資通系統、軟硬體設備、業務系統及網站正常運作。因應本會辦公室搬遷需求，已完成機房移轉至異地機房，並建置私有雲架構，透過混合雲環境整合地端與雲端資源，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穩定性、安全性、營運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確保重要資訊系統與業務服務持續運作。114 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I. 基礎設施維護與優化：

穩定網路連線品質，透過頻寬流量管理進一步提升會內系統、網站及雲端服務之運作效能；持續管理與優化資通訊設備運行，確保基礎設施穩定性。

II. 系統支援與升級：

提供會內系統及網站維運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與技術支援，並採購適用於雲端服務與網站運行之新版本資料庫軟體授權，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性及業務支持效能。

III. 資訊備份與復原：

配合文化部數位資料庫備份政策，依「3-2-1 備份原則」執行本會重要業務資訊備份作業，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並結合異地機房與私有雲架構，提升備份效能與災害復原能力，以支援業務持續運作需求。

IV. 地端與雲端服務監控與維護：

持續優化地端與雲端混合資訊架構，透過彈性部署、私有雲平台及

雲端協作工具，提升業務處理效率與快速應變能力，確保會內資訊環境之穩健性、靈活性及服務可用性。

(4) 資通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文化部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I. 法規遵循與制度管理

① 管理面：

編訂 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完成資訊系統分級、防護基準檢視及內部稽核，並定期執行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確保業務不中斷。持續運用 PDCA 循環，114 年舉辦二次管審會議，分別於 2 月及 11 月辦理，以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

② 執行情形提報：

依法規要求執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管理，並於 114 年 5 月底完成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成果提報。

③ 技術面：

依法納入資安檢測作業，114 年辦理網站弱點檢測及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資訊環境安全且符合法規要求。

④ 認知與教育：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14 年 7 月辦理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之基礎課程（3 小時）、業管人員專業訓練及資安專責人員深度課程（96 小時），強化同仁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

II. 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114 年於 9 月執行雲端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模擬系統故障、資安事件及天災等情境，測試業務復原與系統切換機制，確保於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恢復運作。並依演練結果進行分析與改進，持續優化營運持續計畫，增強業務持續運行能力。

III. 資安防禦能力強化

① 持續優化地端防火牆及雲端 Web 應用防火牆，強化對未經授權存取之防禦能力，並透過流量監控降低異常封包造成之安全風險。

② 租用 DDoS 防禦服務，實現即時監控、告警及流量清洗功能，確保系統穩定運行並有效抵禦外部攻擊。

③ 定期執行資安檢測作業，針對核心系統及周邊系統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分析，持續精進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5) 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 I. 配合會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會議室空間管理及維護，公務車管理及維護等。
- II.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 6 個月辦理本會辦公區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作業，已於 5 月及 11 月完成檢測，檢測結果 CO₂ 濃度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

(6) 法務諮詢

- I.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II. 114 年度諮詢議題包括：本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辦法申請資格疑義、審閱本會「補助案撥款、扣款、撤案、補助中止作業說明」、本會年終獎金之發放諮詢事項、審閱本會進駐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空總舊辦公大樓」之進駐契約書、審閱本會 30 周年音樂合作著作權事宜及協助研擬本會採購作業辦法等，均配合本會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7) 本會辦公處所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

- I. 因應本會辦公處所現址「芙蓉大樓」預定於民國 115 年底辦理更新重建，衡酌本會租約延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於 113 年組成專案作業小組，啟動本會辦公處所搬遷事項前期籌備工作，並於 12 月 10 日於第 1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為本會未來辦公處所之方案，持續與主管機關研商合作進駐空總古蹟大樓事宜，及規劃後續相關工作事項。
- II. 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籌備規劃工作
 - ① 114 年本會啟動本進駐案預算規劃暨執行，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本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臨時會議通過「國藝會辦公房舍搬遷專案特別公積」，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本屆董事會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預算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備查。
 - ② 114 年 8 月 11 日、8 月 18 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諮詢整體辦公空間與展示空間規劃設計等議題。
 - ③ 114 年 7 月 25 日函請主管機關惠示進駐契約簽訂事宜，主管機關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提供進駐合約草案，確認進駐範圍為舊辦公大樓二樓東側，空間標示 C201-C221、B206-B210 之室內 23 間空間，共計約 1268.9 平方公尺（372 坪）。經本會與主管機關就合約草案內容進行協商確認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底確定進駐合約內容，並辦理簽約事宜。

III. 新建置異地檔案倉儲場所

配合辦公室搬遷，啟動異地倉儲建置計畫，並自 114 年 12 月中旬起陸續執行倉儲搬遷相關作業：承租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空間 62.36 坪作為貯放本會異地檔案處所，並於 12 月底完成租賃簽約、契約公證，並同步進行相關異地倉儲空間規劃與檔案整理及遷移前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完成。

6、財務業務：

財務組負責本會資金管理及規劃、預決算編列及控制、以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宜。財務組除控管各年度計畫業務經費執行外，更戮力開源之任務，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有關本會 114 年度資金規劃管理，係依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財務規劃配置：其中創立基金 20 億元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34 億 3,848 萬 5 千元投資股票，5 億 9,315 萬 3 千元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10 億 4,836 萬 2 千元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承作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類商品。

114 年度財務執行如下：

(1) 定期存款

本會存放於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含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銀行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 twA-3 以上，長期評等 twBBB 以上），114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 3,398 萬元，報酬率為 1.699%。

(2)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票券、債券、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等，114 年度該類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類之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之投資，部分收入則源於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投資。

114 年度固定收益類孳息收入 8,048 萬 9 千元，殖利率約為 5.09%。

(3) 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114 年度股票標的配息收入 2 億 2,203 萬 4 千元，殖利率為 7.64%，較預估股息收入增加 3,403 萬 5 千元。然依本會修正後會計制度規定，114 年度股票處分損益及其未實現評價收益合計 18 億 264 萬 9 千元，均認列於資產負債表相關項下。綜合上述各項投資損益後，114 年度股票收益整體報酬率為 69.68%。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0/11/15 發布施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配置於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114 年度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已實現收入(配息)2,047 萬 7 千元，報酬率為 3.45%。

(5)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金融工具)，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短期性之投資」、「長期性之投資」之會計科目分類及評價認列方式。依修正後會計制度，114 年度各項投資標的之評價，除股票維持認列於淨值項下_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外，其餘均需列入當年度損益。

114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541 萬 8 千元，報酬率為 8.55%，其中已實現收入為 3 億 5,698 萬元(其中配息收入 3 億 5,820 萬 5 千元)，評價收益為 2 億 4,843 萬 8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本會業務係根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本會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所訂定之宗旨、使命與長期之發展方針，分別從「研發」、「獎助」、「資源開發」、「推廣」、「行政」與「財務」等六個面向規劃年度之階段性業務與管理目標。藉由對國內藝文生態與國際獎助策略趨勢的觀察，研擬更精準的獎助策略並協助開發振興藝文的方案；透過補助與獎勵的機制，鼓勵藝文工作者持續創作並扶植文化藝術事業的經營；透過本會對外的交流網絡，為藝文界開拓更多的資源並同時推展與分享本會的業務成果；藉由有效率的行政支援與財務管理，形成組織堅強的後勤與穩定的力量。期望達到激發民間藝文自主自發的活力及永續經營的能力，以建構優質的文化藝術發展環境。針對上述年度階段性的目標，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相關工作之狀況如下：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收入執行數為 10 億 3,80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6,499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7,303 萬元，約 83.72%，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執行數 408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0 元，增加 408 萬 8 千元，除包括持續執行 114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跨年度專案計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4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4 年度 TAIWAN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勵計畫外，尚有 115 年度新承接之委辦計畫：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扎根」115 年至 116 年訪視計畫、文化部 115 年至 116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等專案計畫。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1,228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040 萬元，減少 811 萬 7 千元，約 39.79%，係持續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及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而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其中包括「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18 萬 3 千元、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710 萬元。

(3) 財務收入執行數 8 億 8,272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6,770 萬元，增加 6 億 1,502 萬 5 千元，約 229.74%，說明如下：

I. 已實現_財務收入：

- ① 利息收入 2,889 萬 5 千元，係為本會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加計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等。
- ② 投資收益（配息收入）1 億 2,264 萬 3 千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配息收入。
- ③ 投資收益(處分利益) 1 億 4,627 萬 3 千元，另逢高調整之股票處分利益 21 億 7,329 萬 5 千元，依會計制度規定帳列“累積餘絀”。

II. 未實現_金融資產評價之投資損益：

主要係配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金融工具)，依修正後本會會計制度，各項投資標的之評價，除股票維持認列於淨值項下_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外，其餘投資標的之未實

現評價均需列入當年度損益。本會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金融資產評價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5 億 8,491 萬 4 千元。

除上述，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會股票與受益憑證累計未實現收益為 82 億 3,851 萬元。依目前本會持有投資標的與已發佈配息資訊，本會預估年度配息約計 2 億 5,400 萬元。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1 億 3,35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2 億 6,715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3,357 萬 9 千元，約 50.00%，係為文化部 115 年度捐贈本會維運經費第一期款。

(5)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35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974 萬 1 千元，減少 438 萬 7 千元，約 45.04%，主要係 114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402 萬 9 千元、文藝獎得主撒古流獎金追回 100 萬元，本會出版品版稅收入與上年度應付費用多估等其他業務外收入 32 萬 5 千元。

2、支出執行數為 3 億 5,60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8,435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2,826 萬 3 千元，約 39.06%，說明如下：

(1) 勞務成本執行數 44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867 萬元，減少 422 萬 9 千元，約 48.78%，支出包括國藝之友相關活動，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等專案及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國藝之友活動係按月定期安排執行、以及本會網站、國藝之友藝企網等之經營維護計畫期程均至年底。

(2) 補助業務支出執行數 2 億 9,848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4 億 5,348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5,499 萬 9 千元，約 34.18%，主要係因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通過並核定之補助計畫僅有 115 年度第一期常態補助、國際交流、紀錄片製作專案、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及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等，其餘計畫尚待依其辦法所訂之期程執行。

(3) 獎項業務支出執行數 55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000 萬元，減少 440 萬 2 千元，約 44.02%，主要係因國家文藝獎辦理期程變更為每兩年舉辦一次，第二十四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相關費用及後續推廣宣傳活動將陸續執行。

(4) 管理費用執行數 3,07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8,283 萬 2 千元，減少 5,203 萬 8 千元，約 62.82%，各項人力資源、組織管理、董監會務、預決算編製控管等，均依期程陸續執行中，執行期程至 115 年底。

(5)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1,67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2,936 萬 9 千元，減少 1,259 萬 5 千元，約 42.89%，包括資訊、法務、研發、出版、國際交流等計畫，各項計畫均已在進行中，執行期程至年底。

-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億 8,193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1,935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129 萬 3 千元，約 3,622.94%，主要係各項支出及各項收入，皆依期程陸續執行中。

（二）計畫執行情形概述

1、研究發展業務

（1）政策專題分析與研擬

因應本會進駐新辦公處所後擬擴大組織公共服務之規劃，辦理「國際藝文獎助機構新近政策與業務發展研析計畫」以研析國外組織位階、性質相近之藝文機構近年政策發展方向及組織運作策略，作為本會未來政策規劃及業務發展參考。本案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王俐容老師擔任本計畫主持人，並由「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共同合作執行。

（2）藝文新訊彙蒐與調查

本計畫以建構常態性藝文知識生產與分享網絡為目標，辦理「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透過與國際觀察員合作進行國際藝文資訊與案例蒐集。截至 115 年 6 月底，業已完成與 16 位觀察員之合作簽訂事宜，進行本年度各國/區域藝文生態新訊與趨勢議題觀察，並針對 5 項主題進行專文撰寫。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 I. 為向藝術專業社群和一般大眾推介本會獲補助計畫成果，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於「補助成果檔案庫」更新發布於中文版內容如下：(1)2 支多元藝術先導計畫影像紀實、8 篇個案觀察專文（含舞蹈、戲劇、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及紀錄片創作專案獲補助計畫）發布於「藝術個案採集專區」；(2)彙編 5 期「藝點報報」單元內容。
- II. 本年度續進行擇選前一年度完成之專文、藝點報報、個案紀錄影片等合適推介予國際人士閱覽內容，進行英譯及排程於英文版網頁發布。截至 6 月底，已發布計 4 篇文章、1 支影片上網。
- III. 視覺藝術策展專題觀察專文：本計畫為「補助成果檔案庫—視覺藝術策展專題」之更新規劃，與視覺藝術策展領域具相關實務經驗或研究者合作進行專文撰述，以本會近年「視覺藝術策展專案」、「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常態補助視覺藝術類展覽項目」成果檔案為參考範疇，並視研究主題需求涵蓋國內外策展生態發展動態與相關案例研析。截至 115 年 6 月底，業已完成與莊偉慈、游崴、林裕軒、李佳霖四位研究者委託簽約事宜。

(4) 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本檔案庫持續完備本會歷年常態與專案已結案補助成果之建置與公開上網工作，本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已新增回溯 95 年度成果上網計 546 件、114 年 10 至 12 月期間已結案成果上網計 323 件。

(5) 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115 年度續邀聘資深主持律師林信和律師擔任本案總顧問，並協同受託團隊六合法律事務所合作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藝術工作者專業法律意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5 月 31 日止，累計已完成 45 案諮詢，總服務參與人次共計 61 人次，累計服務時間共計 49 小時。

(6) 文化部委辦案—文化部「推動文化藝術扎根」115 年至 116 年訪視計畫

本年度受文化部委託，訪視 115 及 116 年文化部核定補助「推動文化藝術扎根」之計畫。本案業已於 5 月 19 日召開 115 年度期初共識會議，邀集主辦單位文化部長官與代表、核心委員、策辦單位本會長官與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本計畫訪視觀察要項與執行原則充分交換意見並討論本案之共識。全案執行期程至 116 年 12 月 15 日止。

(7) 文化部委辦案—文化部「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115 年訪視計畫

本年度受文化部委託，訪視 115 年文化部核定補助「國際藝術節慶展演提升」之 12 項計畫，並維運計畫專屬社群平台「TAIWANder 國際藝術節慶」。本案業已於 4 月 8 日召開核心委員期初工作會議，邀集主辦單位文化部長官與代表、核心委員、策辦單位本會長官與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本計畫訪視觀察要項與執行原則充分交換意見並討論本案之共識。全案執行期程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2、獎助業務：

(1) 常態補助

I. 申請與審查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受理補助各類別第一期及國際文化交流三期共收件 1,661 件，補助 493 件，補助金額 7,058 萬 8,680 元。

II. 業務說明及輔導

為協助申請者熟悉申請表格之填寫，本會規劃於 1 月及 6 月舉辦共 6 場「補助申請說明會」。此外，於 5 月辦理 2 場「獲補助案相關座談會」，協助獲補助者順利執行補助計畫，及了解核銷撥款相關作業。

(2) 專案補助

為因應藝文生態的多變，滿足不同藝文領域之不同需求，本會除常態補

助之外，為讓本會之補助業務發揮更大的效能，以及靈活反應藝文界需求，儘可能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與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實際發展，透過專案開發、藝企平台專案等，辦理各項專案補助計畫，謹分別說明如下：

I. 紀錄片創作專案

115 年度「紀錄片創作專案」總收件數共計 65 件，已分別於 3 月 23 日及 3 月 31 日召開書面審查與面談兩階段評選會議，遴選出 5 件補助計畫。補助名單：吳耀東《王墨林：永恆的異己——殘存的錄音帶與留下來的人》、楊承濤《大象不散步》、李卓媚《Life Beside Itself》、黃櫛欣《父錄》、陳文彬《尋找 陳來興》，補助金額共計 650 萬元。

II.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駐地研究與展覽計畫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分兩階段補助，第一階段補助策展人進行國內外駐地研究，第二階段補助策展人由研究基礎發展之展覽計畫。115 年展出計畫：111 年獲補之策展人柯念璞/淼藝術有限公司《遙視 - 心之所向 目之所及》》，北師美術館，115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28 日；111 年獲補之策展人董維琇/共感地景創作有限《隨波逐潮:流動的跨文化海洋敘事》，臺南市美術館，115 年 6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今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收件，及 11 月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III.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第 19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15 年 3 月 15 至 3 月 31 日收件，總收件共計 35 件。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於 4 月 23 日召開，已評選出 10 名入圍者，每位補助 8 萬元整；入圍者發展 15-20 分鐘片段，將於 9 月 4 日於遊心劇場進行第二階段面談與作品呈現，預計從中徵選出 3 名創作者發表演出，並於 116 年 5-6 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巡迴演出。

「第 18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於 115 年 5-6 月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巡迴演出，演出節目包含孟昀茹《千面湧現》、陳聖文《愚歌》、鄭伊涵《三牲有幸》三個新製作發表。演出場次如下：

地點	演出時間
台北-兩廳院實驗劇場	2026/5/15(五)19:30 2026/5/16(六)14:30、19:30 2026/5/17(日)14:30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	2026/5/23(六)14:30 2026/5/24(日)14:30
台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	2026/6/6(六)14:30 2026/6/7(日)14:30

IV.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獲補助案聚合舞 Polymer DMT 114 年 10 月於德國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首演之作品「Water Falls 當水落下」，115 年 4 月 3-5 日回到台北水源劇場與台灣觀眾分享。「河床劇團」沉浸式作品《之間》(Blur) 115 年 3 月於加拿大蒙特婁新媒體藝術中心 PHI Centre 演出獲得熱烈回響，10 月將受邀參與韓國首爾國際表演藝術節。115 年度專案預計 10 月展開徵件審查事宜。

V. 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訪查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藝術發展能量。115 年度收件預計於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經書面及面談二階段審查，提送 12 月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補助結果。

VI.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啟動，設立專屬「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邀請專業評論人以年度駐站或特約邀稿方式，針對發生於國內之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作品撰寫評論，刊登於網站。另為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自 103 年起辦理「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補助藝評人書寫評論文章刊登於網站發表，並搭配臉書粉專等網路媒體宣傳。115 年度 1 月至 6 月，刊登評論及專題文章已達 150 篇，評論之節目 111 檔，臉書粉絲專頁 2.6 萬追蹤者。

VII.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專案於今年 1 月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26 件申請案，決議補助 23 案。4 月份針對獲補團隊辦理獲補助座談會議；並於 7 月份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共識會議，針對今年度評鑑方式做出決議，並初步排程下半年度針對 23 獲補助團隊進行評鑑，工作內容包括期中實地訪視考核、以及期末考核評鑑會議。

VIII.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鼓勵優秀藝文團隊與跨領域或跨地域之專業機構或個人合作，創製新作品。於 115 年 6 月 8 日完成審查，共計補助 6 案，計補助金額 1,000 萬元。

IX. 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 114 年度經評選核定 6 件補助案，本年度 4 月起進行獲補助案評鑑，工作內容包含活動課程、工作坊及成果呈現之訪視。至 115 年 6 月底前，已進行 3 件補助案段性工作坊之評鑑。今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收件，及 11 月至 12 月上旬完成資格初審、書面複審及面談決審等三階段審查。

X.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本專案鼓勵評論人及團隊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性質之評論文章、活動等，並鼓勵評論人橫向連結館舍、藝文空間，建立質化交流，開創嶄新多元的合作關係。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第九屆審查，共計補助 10 案，計補助金額 300 萬元。

XI.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115 年上半年度，補助成果辦理出版及推廣計有：廖偉棠《戰後綺譚》（6-8 月）。

XII.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共同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5 年度，1-3 月辦理第八屆審查，並於 3 月 12 日公告獲補助四案：徐振輔「星火燎原：一部多物種民族誌」、顏佼賢「《被測量的身體：一場關於帝國科學、原民遺骨與記憶返還的旅程》創作及出版計畫」、張良一「雲上初秋—高山上的出外人紀行計劃案」、施岑宜「福德之路上的悅行者：台灣土地、願力與人的故事」。115 年上半年度，補助成果出版及辦理推廣計有：劉庭易《山林之眼：消失中的臺灣森林瞭望台》（1-3 月）、洪伊君《失墓紀：雞蛋面，與一個消失中的墓地時代》（5-7 月）。

XIII.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專案於 115 年 1 月召開審查會議，補助 93 個團隊，補助總金額 1 億 8,231 萬元，包含「營運」補助金額 1 億 7,83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401 萬元。3 月 9 日辦理獲補助團隊線上填表說明會，並於 3 月 29 日於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多功能廳召開第一次委員評鑑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說明 115 年度評鑑工作之重點及相關作業流程。截至 115 年 6 月底前，計 84 檔演出節目進行評鑑。

XIII.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

本專案依獲獎助計畫個案內容與進度，逐一安排委員進行訪視或評鑑事宜，並以期中會議、期末會議定期檢視執行狀況。至 115 年 6 月為 19 個計畫完成結案。

XIV.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補助目標為鼓勵全母語創作，提振反映時代精神與多元文化之母語文學及增益母語之優良文本內容。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收件，共 28 件申請案，6 月 5 日辦理審查會議，決議補助 14 案，補助金

額 255 萬元整，並經 6 月董事會核定後公告。

3、資源開發業務：

(1) 藝企合作專案開發

為增加補助資源，積極尋求企業界的資源贊助，本會積極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二者之間的橋樑，共同營造一個有利於藝文事業開展的優質環境，115 年度已完成勸募之藝企專案如下：

- I.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本專案由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及戴仕冠共同贊助。
- II.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本專案由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及彭世偉共同贊助。
- III. 「共融藝術專案」：本專案由邱再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蔡東賢共同贊助。
- IV.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本專案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 V. 「臺灣書寫專案」：本專案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共同贊助。
- VI.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本專案由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贊助。
- VII. 「母語文學創發表專案」：本專案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共同贊助。

(2) 提升企業認同

I. 《藝企網》網站

《藝企網》截至 115 年 6 月「案例採集」報導國內具創意與實驗性藝企合作案例五篇，以「藝術作為逆境青少年的庇護所」作為專題，聚焦藝術與企業如何介入少年支持系統與社會實踐。〈當藝術成為矯正教育的一顆「酵母」：專訪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李應平〉，介紹由普訊創投成立的台灣好基金會，近十年推動「逆風計畫」，整合政府與藝文團隊資源進入少年矯正學校，進而促成表演藝術課程納入矯正教育體系；〈當戲劇為徬徨身體部署力量：差事劇團十年的少年矯正教育之路〉，說明差事劇團作為逆風計畫執行團隊，長期以民眾戲劇與身體訓練參與少年矯正教育實務；〈以藝術為線，拉回迷失青少年：青藝盟余浩瑋攜手企業共築永續鏈〉，則呈現青藝盟如何透過與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戲劇教育系統化導入中介教育學校，發展兼顧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的合作模式。另，〈不混幫派，只混劇團的「歹囡仔」：逆風劇團如何成為企業主動選擇的對象？〉，則以三名出身大稻埕之逆境少年為主角，描寫其如何以戲劇作為生命轉折之起點，進而創辦逆風劇團，並以藝術陪伴、技職培力與青銀共創為核心，發展兼顧公益使命與企業長期合作之社福事業模式。

II. 持續推動「國藝之友」邀募及親近藝文活動規劃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

流平台」，提升企業對本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國藝之友之會員目前共 65 名，由金格企業有限公司鄭鐘英董事長擔任 115-116 年度會長，由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葉曉甄執行長擔任副會長。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楊岳虎董事長、弼頌實業有限公司蘇美智女士、理律律師事務所蔡東賢律師、御翔有限公司高玉山董事長、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林瑟宜女士、博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彭世偉董事長、誼易企業有限公司何振德董事長擔任召集委員；本屆顧問成員為：洪顧問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吳顧問東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劉顧問如容（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以上成員共 18 席，每 4 個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

115 年度至 6 月底止所舉辦之國藝之友各項活動如下：

① 115 年 1 月：1/14 參觀臺中綠美圖「萬物的邀約」展＋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眾生共命：宮島達男」展

一月份舉辦臺中一日文旅，上午先至「臺中綠美圖」參觀建築與展覽。綠美圖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 SANAA（妹島和世、西澤立衛）設計，為臺灣首座美術館與圖書館共構的場館。開幕展「萬物的邀約」集結來自 20 國、超過 70 位藝術家的多元創作，涵蓋錄像、繪畫、雕塑、裝置與藝術家書籍等形式，並包含多件委託與現地製作作品。下午前往亞洲大學附屬現代美術館，欣賞日本當代藝術家宮島達男個展「眾生共命」。展覽以 LED 數字、光影、聲音與沉浸式共創體驗，探討生命之間緊密相連的命運關係，並透過與臺灣不同世代與族群的共同創作，實踐藝術家「Art in You.」的核心精神，由李玉玲館長為會友導覽。當日共計 37 位會友及貴賓參加本次活動。

② 115 年 4 月：共舉辦兩場親近藝文活動

4/16 至新北市美術館，參觀美術館建築與阿根廷藝術家托馬斯·薩拉切諾「共織宇宙」個展。本次活動邀請擔綱美術館設計建造的「大元建築工場」楊孟凡總監為會友導覽建築部分；下午由館方帶領會友參觀並解說「共織宇宙」展覽。當日共計 45 位會友及貴賓參加本次活動。4/25 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觀賞狂言師名門野村萬齋家父子三人共演《萬作之會：狂言劇場》。由劇評人暨策展人耿一偉老師為會友導聆解說劇作。當日共計 38 位會友及貴賓參加本次活動。

③ 115 年 5 月：5/30 至國家戲劇院觀賞「2026TIFA 克莉絲朵·派特 X 強納森·楊《集會遊戲》」

《集會遊戲》由八名舞者共同演出，透過精準同步的對嘴表演、細膩鮮明的表情控制，以及流暢而充滿張力的肢體語彙，展現各自極致而獨特的動作能量。作品以柴可夫斯基〈第一號鋼琴協奏曲〉為音樂主軸，在光影層層交錯之中，將破落空間幻化成穿梭於現代會議場域與中古世紀氛圍之間的奇異景觀。當日共計 40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 ④ 115 年 6 月：6/27 至國家戲劇院觀賞「2026 廳院選 雲門舞集《一個藍色的地方》、《來》雙舞作」

六月份節目為雲門舞集藝術總監鄭宗龍創作生涯中的兩部關鍵作品《一個藍色的地方》與《來》雙舞作。

《一個藍色的地方》從紐約失眠的夜裡長出。六個身影在無聲裡顫動、偏移，像介於夢與醒之間的停格。隨著大提琴樂聲浮起，光色由暗轉亮，藍像呼吸一樣慢慢擴散；焦躁、孤單與迷惘無須言語，只由身體層層掀開。舞評形容其「最能表現六神無主的美感」。

《來》把廟埕帶上舞台。鍾成達的音樂經柯智豪編曲後，廟會鑼鼓、街頭聲響與打擊樂交織成拍點；八家將步伐、藝陣行進與民俗身段共組成動作，舞者在剛猛與玩心之間切換，又像擠在進香隊伍裡身不由己。一支舞讓寂靜慢慢發亮，另一支舞用聲響把身體敲開。深夜與白晝相照，聽見編舞家的兩種聲音。當日共計 45 位會友及嘉賓參與。

（3）國際交流業務

ARTWAVE-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計畫：由本會主導發動，與國內外藝術機構合作國際交流相關計畫。115 年度，本會與澳洲駐臺辦事處長期合作之「藝術交流夥伴計畫」邁入第四屆，本計畫每年規劃雙方藝術家互訪，鼓勵澳洲與臺灣藝術家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本屆確認之澳洲藝術家為凱恩斯原住民藝術節時尚專員 Lynelle Flinders 與 DreamBig 兒童藝術節總監 Georgi Paech，臺灣藝術家為尤幹・尤勞及卓家安。

4、藝文資訊服務及出版品：

（1）國藝會線上誌編製及發行計畫

《國藝會線上誌》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已發行三期專輯：第一期為「想從那些會使人發笑的作品談起（下）」，延續上期主題，邀集八位橫跨不同藝術領域之創作者，分享其於「使人發笑的作品」這類創作實踐中的經驗與觀察；第二期「藝術，時間的刻度」搭配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之推廣，為讀者引介本屆七位得主的藝術生涯；第三期以「妳／你在藝術這行裡是做什么的？」為題，關注不同的藝術類別中，在創作者之外較少為人所知的新興專業工作。專輯之外，亦於「人物」、「特選」及「觀察」專欄陸續製作單篇專文，全站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已刊載 42 篇。

（2）國藝會網站

本會建置官方網站，以宣導會務，提供藝文界即時獎補助及其他藝文訊息，並將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分享外界。官網內容涵蓋最新消息、重點補助訊息及各專案子網站串聯露出，架構以直覺式分類將業務項目整合分頁，並提升使用者瀏覽便利性及操作友善介面，使資訊更有效益傳達；相關資訊亦配合 Facebook 社群網站的經營，主動且即時地傳遞與分享本會及藝文相關訊息，擴大資訊觸及範圍。115 上半年度除網站內容之維運外，也持續更新英文官網使用介面及功能的優化，進一步豐富網站內容。

（3）國家文藝獎推廣

本會於 115 年度上半年執行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系列推廣計畫，包含社群行銷、肖像攝影、專文撰稿、紀錄片拍攝、Podcast 節目等項目之規劃與執行。贈獎典禮籌劃與紀錄片拍攝部分，本屆委託已執行多屆國家文藝獎典禮的咫想製作統籌，並邀集林君陽、黃丹琪雙導演團隊擔綱紀錄片的拍攝製作。Podcast 委由已執行二屆節目企劃與製作的鏡文學持續辦理。肖像攝影部分，延續過往，委託已長期合作之資深攝影師劉振祥。得主專文部分則由本會《國藝會線上誌》執行 24 屆得主專輯之製作與上架。

贈獎典禮於 5 月 15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球劇場舉行。本屆七位得獎者——作家吳明益、藝術家李再鈐、國樂作曲家盧亮輝、編舞家林文中、表演藝術家王金櫻、建築家簡學義及導演虞戡平——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典禮，並由其關係深厚的友人、師長及推薦人擔任贈獎人。總統賴清德、文化部部長李遠，以及藝文界三百餘位貴賓與會，共同見證並分享這份榮耀。

（4）114 年度年報

本會以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受到各方高度的期望與監督，發行年報定期說明業務內容與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的運用情形，以承擔公信。115 年 6 月出版 114 年度中文版年報，為強化流通及因應近年環保及數位化趨勢，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同時視業務需求酌量印行紙本。

5、行政業務：

本組業務屬性多為內部管理及支援性質，主要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為使組織運作順暢，有效整合各項行政資源，健全內部管理制度，簡化作業流程，妥善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工作，並配合各部門業務所需予以協助，藉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品質，達成組織目標。

（1）組織治理

I. 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

各功能小組之聯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會務之運作。

- II. 本會第十屆董監事任期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2 月 28 日止。
- III. 本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0 屆董事會已於 2 月召開 1 次會議、第 11 屆董事會於 3 月、4 月及 6 月共召開 4 次董事會議。第 11 屆監事會於 3 月已召開 2 次監事會議。另因會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4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第 10 屆及第 11 屆董事會各召開 2 次會議)，4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第 10 屆董事會召開 1 次會議，第 11 屆董事會召開 3 次會議)。
- IV. 檢視會內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與時俱進配合法令更新，針對應興應革之處逐步調整，藉以強化組織治理職能，確保組織競爭力。

(2) 人力資源管理

- I. 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徵、選、育、用、留)制度，落實員工績效考核，合理配置人力，以期組織全員適才適所。
- II. 落實勞基法精神，建立友善職場，創造勞資和諧關係。
- III. 彈性運用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工作核心價值，凝聚組織向心力，提升組織效能。115 年度上半年度已辦理 2 場次各 5 小時環境教育結合藝文參訪活動。

(3) 健全管理資訊系統

- I. 持續維護與管理本會各項資通系統之硬體設備，並協助業務系統穩定運作，提供必要之軟硬體支援與技術諮詢，確保整體資訊服務順暢無虞。
- II. 優化檔案資料之長期保存策略，持續推動歷年資料有系統地移轉至雲端環境，以提升儲存效能與資料安全性。
- III. 穩定維運本會各項資通系統，包含軟體、硬體及雲端平台服務，確保核心系統持續運作，滿足日常行政與業務需求。
- IV. 持續強化資訊備援架構，檢討並重整既有備份機制與作業流程，並配合異地機房及私有雲架構建置，提升災害復原能力與資料可用性。
- V. 持續提供穩定且安全之遠端連線工具，確保員工於異地辦公期間能順利接軌各項系統作業，支援本會營運持續進行。
- VI. 辦理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評估作業，盤點現有設備使用狀況與生命週期，作為後續資源配置與設備更新規劃之依據。
- VII. 持續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及數位化行政作業相關規劃與維運作業，提升資訊

整合效率與行政作業效能。

- VIII. 因應本會辦公場域遷移及歷史建物空間限制，已完成資訊主機設備移轉至專業異地機房，並建置私有雲架構，透過混合雲環境整合地端與雲端資源，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穩定性、安全性、營運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確保重要資訊系統與業務服務持續運作。

(4) 資訊安全

- I.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持續遵循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作業，並規劃於 115 年 5 月完成 114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情形提報作業。
- II.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 ISMS 制度規範，持續辦理各項應辦事項與資安管理作業，並定期檢視及強化相關制度與執行情形。
- III. 規劃及辦理 115 年度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與防護能力；另持續指派資安專責人員參與專業課程訓練，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IV.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規定，規劃辦理 115 年度資安檢測作業，包含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及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項目，以降低潛在資安風險，並強化整體資訊環境安全性。
- V. 持續優化地端防火牆、雲端 Web 應用防火牆及 DDoS 防護機制，強化對異常流量與未經授權存取之防禦能力，提升整體資訊環境安全與營運韌性。
- VI. 配合文化部辦理 115 年度資通安全實地稽核作業，持續檢視本會資安管理制度、技術防護措施及相關執行情形，並依主管機關指導事項持續辦理改善與精進作業，以強化本會整體資通安全治理能力及法規遵循成效。

(5) 落實辦公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已於 5 月 4 日完成上半年度辦公室二氧化碳監測，落實辦公室環境安全。

(6) 法務諮詢

- I.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II. 115 年上半年度協助議題：委請律師辦理追回獲補者溢撥補助款項之支付命令作業共計 5 案，均依時完成並已取得支付命令，持續進行後續追回補助款作業、審閱「藝術個案採集計畫—多元藝術(先導計畫)」影片素材授權使用契約書及諮詢作曲家曲譜演出授權等事宜。

(7) 本會辦公處所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

- I. 完成與文化部簽訂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進駐合約，115 年上半年持續推動後續進駐規劃設計及空間整備相關作業。本會「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案」已完成公開徵選及評選作業，並於 115 年 3 月完成與受託團隊簽約。簽約後即展開整體規劃設計作業，包含各部門空間需求盤點、空間配置研擬、工程界面整合及文資相關行政流程確認等事項，逐步確認整體空間配置方向與設計原則。本案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基本設計、於 6 月 16 日完成細部設計。
- II. 115 年 2 月完成新建置異地檔案倉儲場所搬遷作業，相關檔案已完成整理、移置定位存放。

6、財務業務：

除維持一般例行性事務包括各項經費收支審核、補助款之撥款及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外，同時亦以穩定財務來源及有效控管內部預算為重點。

(1) 穩定財務來源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會向以穩健提高基金孳息之收益率及降低風險為原則。除透過妥善規劃整體基金資產配置外，並在風險考量前提下，本會 115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於 114 年 5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143016709 號函同意備查。(如下表)

115 年度財務規劃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7%	34,0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4.67%	49,000
股票	3,438,485	4.91%	169,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2.65%	15,700
合計	7,080,000	3.78%	267,700

115 年度財務規劃分別配置於定存(創立基金)、固定收益類商品及股票等，配置及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I. 定存

定存(含創立基金)均依投資作業辦法規範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利率為 1.665%~1.76%，分別存放於 12 家金融行庫。

II. 固定收益類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配置於二檔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7 億元，三檔債券型 ETF 2 億 9,995 萬 7 千元，其餘資金則存放於定存、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固定收益類已實現收益 2,607 萬

9 千元(配息收入)。

III. 股票

投資標的均符合投資作業辦法之規範，原則上以長期持有並賺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配置股票金額約為 20 億 2,219 萬 6 千元，已實現處分利益 21 億 7,329 萬 5 千元，依會計制度規定帳列“累積餘絀”。依目前持有標的，預估 115 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為 1 億 7,000 萬元。

IV.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財團法人法」有關股票投資限額之規定，本會股票只能售出，不能再執行買入個股，故處分股票之金額將另行配置於同具安全性及收益性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配置指數股票型基金金額約為 5 億 2,646 萬元，已實現處分利益 1 億 4,627 萬 3 千元。依目前持有標的，預估 115 年度現金股息收入約為 2,000 萬元。

(2) 有效控管內部預算

115 年度各項業務計劃支出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均依預算項目列支，並定期編製相關檢討報表，對各項業務計畫做適時之評估及有效之控制。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22,455	100.00	收 入	595,604	100.00	564,998	100.00	30,606	5.42	
913,057	98.98	業務收入	585,804	98.35	555,257	98.28	30,547	5.50	
18,103	1.96	勞務收入	6,097	1.02	-	-	6,097	-	
21,169	2.30	受贈收入	20,050	3.37	20,400	3.61	-350	-1.72	
605,418	65.63	財務收入	292,500	49.11	267,700	47.38	24,800	9.26	
267,157	28.96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44.85	267,157	47.29	-	-	
1,210	0.13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9,398	1.02	業務外收入	9,800	1.65	9,741	1.72	59	0.61	
9,398	1.02	業務外收入	9,800	1.65	9,741	1.72	59	0.61	
575,181	62.35	支 出	603,331	101.30	584,355	103.43	18,976	3.25	
575,181	62.35	業務支出	603,331	101.30	584,355	103.43	18,976	3.25	
25,507	2.77	勞務成本	14,371	2.41	8,670	1.53	5,701	65.76	
447,065	48.46	補助業務支出	460,547	77.32	453,484	80.26	7,063	1.56	
8,532	0.92	獎項業務支出	8,652	1.45	10,000	1.78	-1,348	-13.48	
67,573	7.33	管理費用	87,476	14.69	82,832	14.66	4,644	5.61	
26,504	2.87	其他業務支出	32,285	5.41	29,369	5.20	2,916	9.93	
347,274	37.65	本期賸餘(短絀)	-7,727	-1.30	-19,357	-3.43	11,630	-60.08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347,274		本期賸餘(短絀)	-7,727		-19,357		11,630		
5,168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7,012		5,800		1,212		
352,442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715		-13,557		12,842		

(註)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為短絀772萬7千元，主要係因：

1. 依110年9月1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文化部110年10月6日文綜字第1103032148號函同意備查)，提撥特別公積3億元挹注「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6年度「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由特別公積支應42萬5千元。
2. 依112年4月1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將「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補助款賸餘經費轉做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該項決議亦經文化部112年5月24日文綜字第1123013353號函同意備查。116年度常態補助款中由「穩定常態補助款」特別公積支應730萬2千元。

因此116年度收支相抵短絀772萬7千元(請參閱第100頁「淨值變動預計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7,72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1,500	依財務規劃預估之利息收入3,400萬元及預估本年度現金股利2億7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49,2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4,845	
各項攤銷	2,167	
應付款項增加	2,9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39,280	
收取利息	33,461	
收取股利	207,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56	增加無形資產305萬6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5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86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080,000	-	7,08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	2,000,000	
捐贈基金	5,079,290	-	5,079,290	
其他基金	710	-	710	
公積	46,536	-7,727	38,809	
特別公積	46,536	-7,727	38,809	116 年 度 「 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42萬5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730萬2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累積餘絀	814,200	-	814,200	
累積賸餘	814,200	-	814,200	116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772萬7千元，係為「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42萬5千元及穩定常態補助款730萬2千元由特別公積支應（詳『收支營運預計表』）。
淨值其他項目	4,365,500	-	4,365,5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65,500	-	4,365,5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合 計	12,306,236	-7,727	12,298,50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13,057	業務收入	585,804	555,257	
18,103	勞務收入	6,097	-	
18,103	委辦收入	6,097	-	
21,169	受贈收入	20,050	20,400	係包括國藝之友之會費收入及專案補助贊助款等。
605,418	財務收入	292,500	267,700	116年度本會財務規劃之基金為70億8,000萬元，其中(1)20億元承作定期存款(創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1.7%估計，列利息收入3,400萬元。(2)10億4,836萬2千元承作固定收益類投資(受益憑證、定期存款、短期票券等)，依預計報酬率4.86%估計，列投資收益5,100萬元。(3)34億3,848萬5千元承作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之長期投資股票，依預計報酬率5.50%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億8,900萬元。(4)5億9,315萬3千元承作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預計報酬率3.12%估計之股利收入，列投資收益1,850萬元。前項財務規劃於115年3月1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文化部於115年4月10日文綜字第1153009864號函同意備查。
53,698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4,000	34,000	
551,720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258,500	233,700	
267,157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67,157	267,157	係文化部基於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116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
1,210	其他業務收入	-	-	
9,398	業務外收入	9,800	9,741	
9,398	業務外收入	9,800	9,741	係指預估115年度(含)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因撤案、逾期未核銷，或因減少場次、展演規模縮減等因素，予以撤銷補助或扣款而轉列收入者。
922,455	總 計	595,604	564,998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75,181	業務支出	603,331	584,355	
25,507	勞務成本	14,371	8,670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43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67萬元，增加570萬1千元，主要係募款支出增加8萬元及委辦支出增加609萬7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294	募款支出	2,400	2,320	1.募款支出240萬元，係收受國藝之友捐助所發生之支出。
5,110	服務支出	5,874	6,350	2.服務支出587萬4千元，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藝企合作發展計畫及官網維運計畫等相關支出。
18,103	委辦支出	6,097	-	3.委辦支出609萬7千元，係文化部委託辦理「推動文化藝術扎根」115年至116年訪視計畫、115年至116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及115年至116年「補助地方藝文場館營運深耕發展（美術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藝文採購案之委辦支出。
447,065	補助業務支出	460,547	453,484	補助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4億6,054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5,348萬4千元，增加706萬3千元，主要係一般補助支出增加10萬5千元、其他補助支出增加695萬8千元，預算數明細如
181,092	一般補助支出	188,558	188,453	1.一般補助支出1億8,855萬8千元，係辦理常態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1億8,039萬5千元。 (2)業務費用816萬3千元(包括董事小組會議、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265,973	其他補助支出	271,989	265,031	2.其他補助支出2億7,198萬9千元，係辦理專案補助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包括： (1)補助金費用2億4,950萬元。 (2)業務費用2,248萬9千元(包括評審審查會議相關費用及考核訪視差旅費等)。
8,532	獎項業務支出	8,652	10,000	獎項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86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萬元，減少134萬8千元，係文藝獎項支出減少134萬8千元，說明如下：
8,532	文藝獎項支出	8,652	10,000	文藝獎項支出865萬2千元，係因本年度為第25屆國家文藝獎之審查得獎名單及核定階段，故除獎助金費用700萬元外，業務費用僅有審查相關及推廣行銷計畫規劃等經費。
67,573	管理費用	87,476	82,832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8,74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283萬2千元，增加464萬4千元，係人事支出增加138萬8千元、一般行政支出增加325萬6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45,847	人事支出	53,607	52,219	1.人事支出5,360萬7千元，包括薪資、年終獎金以及依規定所需提撥之退職金等。
21,726	一般行政支出	33,869	30,613	2.一般行政支出3,386萬9千元，包括租金支出、文具用品及印刷費用、郵電費、大樓管理費等
26,504	其他業務支出	32,285	29,369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3,22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936萬9千元，增加291萬6千元，係其他業務支出增加291萬6千元，說明如下：
26,504	其他業務支出	32,285	29,369	其他業務支出3,228萬5千元，包括資金保管運用、資訊、企劃研發、其他推廣等業務相關支出。
575,181	總 計	603,331	584,35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訊設備	800	購買平板備品、使用者螢幕、其他資訊設備備用品。
租賃權益改良	500	辦公室修繕及裝修。
總 計	1,3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上年)12月31日 調整後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1,402,098	流動資產	994,693	996,829	-2,136
1,368,472	現金	986,866	989,541	-2,675
31,551	應收款項	7,827	7,288	539
1,853	預付款項	-	-	-
222	其他流動資產	-	-	-
11,231,60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11,445,500	11,445,500	-
11,114,869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45,500	11,445,500	-
116,739	準備金	-	-	-
12,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79	45,324	-3,545
	取得成本：			
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6	2,236	-
14,427	資訊設備	15,227	14,427	800
5,895	辦公設備	10,395	10,395	-
6,716	其他設備	6,716	6,716	-
5,455	租賃權益改良	29,600	29,100	500
-21,226	減：累計折舊	-22,395	-17,550	-4,845
5,659	無形資產	10,331	9,442	889
5,659	無形資產	10,331	9,442	889
2,404	其他資產	107	107	-
2,404	什項資產	107	107	-
12,653,772	資產合計	12,492,410	12,497,202	-4,792
負 債				
272,845	流動負債	193,901	190,966	2,935
269,375	應付款項	193,901	190,966	2,935
3,269	預收款項	-	-	-
201	其他流動負債	-	-	-
4,488	其他負債	-	-	-
4,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277,333	負債合計	193,901	190,966	2,935
淨 值				
7,080,000	基金	7,080,000	7,080,000	-
2,000,000	創立基金	2,000,000	2,000,000	-
5,079,290	捐贈基金	5,079,290	5,079,290	-
710	其他基金	710	710	-
116,739	公積	38,809	46,536	-7,727
116,739	特別公積	38,809	46,536	-7,727
814,200	累積餘絀	814,200	814,200	-
814,200	累積賸餘	814,200	814,200	-
4,365,500	淨值其他項目	4,365,500	4,365,500	-
4,367,87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365,500	4,365,500	-
-2,3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12,376,439	淨值合計	12,298,509	12,306,236	-7,727
12,653,7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492,410	12,497,202	-4,792

*註【115年(上年)12月31日調整後預計數】係因調整114年度預、決算數之差異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1.110.10.6.核定本會編制員額(含正副執行長)49名。
副執行長	2(1名兼任)	2.本基金會執行部門分設有業務一、二、三、四、行政以及財務等六組。
高級專員	6	3.執行長、副執行長下設高級專員、資深專員、專員及組員等四個職務。本年度副執行長由高級專員兼任。並基於組織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設總監職，由高級專員或資深專員兼任。
資深專員	7	4.部分工時人員係指非屬本會正式編制內、每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之人員。
專 員	25	
組 員	8	
專案人員	1	
部分工時人員	6	
總 計	55	

註：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組織編制表」之規定未列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長	2,640	-	-	330	-	220	16	-	3,206
常務監事	120	-	-	-	-	-	-	-	120
董監事	-	-	-	-	-	-	-	575	575
主管	11,915	306	-	3,054	976	1,169	180		17,600
職員	28,817	740	-	5,921	1,878	3,987	780		42,123
總計	43,492	1,046	-	9,305	2,854	5,376	976	575	63,624

註：1.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及6位總監

2.職員包括部分資深專員、專員、組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3.人事支出包括主管及職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總計5,360萬7千元；

董事長薪資、常務監事薪資、董監事出席車馬費（含遠地區交通補貼費用）、分攤保險費及福利費會計科目係為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本 頁 空 白